

公司代码：600120

公司简称：浙江东方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郭田勇	因出差无法出席	于永生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蓝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海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672,606,225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87,438,809.25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18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01,781,8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4,388,093股。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1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租赁	指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浩业	指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舒博特	指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索日集团	指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索日	指	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贸东方资本	指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产融	指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嘉富	指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指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指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	指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浙江东方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般若财富	指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仁皇房产	指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狮丹努集团	指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海投资	指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指明币种，均指人民币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江东方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JOH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蓝翔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欣	姬峰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电话	0571-87600383	0571-87600383
传真	0571-87600324	0571-87600324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invest@zjorient.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9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9
公司网址	www.zjorient.com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浙江东方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方	600120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超、徐勒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程越、钱云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06-13至2018-12-31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186,008,931.91	5,493,156,489.48	4,494,584,637.81	67.23	7,702,763,5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499,845.33	734,387,718.91	661,299,207.04	-2.03	588,865,0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33,265.81	111,427,328.23	111,427,328.23	24.60	-74,593,80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38,890.98	86,902,648.67	-204,170,085.40	867.33	394,817,206.23
利息收入	81,874,021.38	63,423,411.94		29.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3,567,256.36	280,842,521.30		93.5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26,316,865.81	7,466,475,481.06	6,406,582,766.23	34.28	5,128,720,538.17
总资产	19,114,789,086.45	15,130,990,682.83	11,267,938,595.48	26.33	11,323,601,370.75

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7	1.31	-13.39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7	1.31	-13.39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11.64	12.54	减少3.88个百分点	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11	2.11	减少0.59个百分点	-1.6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2,408,370.69	2,449,013,667.65	3,398,128,301.70	2,366,458,59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846,252.43	139,959,329.43	204,849,848.52	131,844,4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80,966.28	75,824,525.83	-50,392,471.19	101,620,24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0,833.12	8,972,027.26	1,093,797,497.55	-197,139,800.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一季度公告营业收入 834,590,290.86 元，与本次公告差异 137,818,079.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63,141.40 元，与本次公告差异 17,583,111.0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3,692.74 元，与本次公告差异-64,497,140.38 元。上述差异原因为大地期货、浙金信托自 2017 年 5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般若财富自 2017 年 6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年初至合并日的财务数据。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461,119.34		-115,771.28	-704,751.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94,050.97	9,391,88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4,214.12		11,979,123.64	29,442,17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90,266.65		7,087,172.77	9,781,870.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				

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311,907.65		101,691,847.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504,976.31		776,472,016.20	955,187,086.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921,280.44	28,838,255.8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599.81		-85,186.44	-1,400,33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725,818.02		-23,051,247.68	-106,926,14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226,966.91		-61,469,442.30	-2,247,406.03
所得税影响额	-12,447,719.43		-199,663,453.21	-257,903,785.78
合计	580,666,579.52		622,960,390.68	663,458,850.52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4,254,829.74	886,343,861.49	502,089,031.75	120,151,031.61
衍生金融资产		2,831,366.66	2,831,366.66	2,831,36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5,692,373.55	4,801,896,531.65	866,204,158.10	402,296,93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781,480.00	1,187,541,508.60	1,160,760,028.60	8,453,087.92
衍生金融负债		1,036,870.98	1,036,870.98	-1,036,870.98
合计	4,346,728,683.29	6,879,650,139.38	2,532,921,456.09	532,695,548.13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成为浙江省内第一家国有上市金控平台，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多家金融公司和商贸公司分别经营各项金融业务和商贸业务，从原来以商贸为主、类金融为辅的业务模式，转变为“金控+商贸”的双主业模式。公司具体业务如下：

##### 1、金融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多家金融类子公司、合营公司等分别经营信托、期货、人身险、基金管理、直接投资、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等业务，具体如下：

##### (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由浙金信托开展。浙金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置，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债券投资、认购本公司信托产品及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等。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限合伙投资、产业基金等多元化业务结构。

##### (2) 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由大地期货开展。大地期货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经纪业务主要指代理客户买卖期货或期权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收取手续费的一项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业务是指通过期货公司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包括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涵盖期货期权上市品种及其他产业链相关品种的现货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

##### (3) 人身险业务

人身险业务，由中韩人寿开展。中韩人寿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寿保险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利用个险、银保、团险、中介和网销五大销售网络，实现业务稳健、有价值的增长；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财富管理理念，从客户家庭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的全局视角，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科学地进行财富管理。

##### (4) 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东方产融、国贸东方资本和东方嘉富开展，主要管理 VC、PE、PIPE 和夹层基金。业务的营收来源于各支基金的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两项收入分别取决于管理基金的规模以及专业的投研分析能力。公司具备挖掘优质资产的能力，能够发现并获取价值低洼的资产；另一方面公司具有强大的募集资金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 (5) 直接投资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主要以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作为投资主平台，通过行业研究挖掘项目标的，从多途径获得投资信息以及利用自身储备资源开拓投资渠道，寻找具有成长性的目标企业，在进行系统的尽职调查后，履行相应程序，以参股形式或者联合成立基金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企业股权。

### （6）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由国金租赁开展。国金租赁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等。服务的对象主要是有大型设备、固定资产需求的机构或自然人，主要涉及的行业有医疗健康产业、教育文化、公用事业以及工业制造等，业务模式一般为售后回租和直租，盈利主要来源于资金利差以及杠杆水平。

### （7）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由般若财富开展。般若财富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牌照，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公司致力于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自身独立的风险控制，以及系统完整的投资决策体系，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产品组合。

## 2、商贸业务

公司商贸流通业务主要为两个部分：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及内贸业务。

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各进出口子公司开展和经营，出口商品分类为针织服装、梭织服装、家用纺织品、服饰类、鞋靴类等，贸易模式主要是根据海外客户订单和国内供应商生产情况，通过接单、采购、出口、结汇、退税等环节实现服务交易，子公司自身无零售业务，无零售门店；此外，子公司还从事部分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模式为通过收取代理费获得收益。

内贸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子公司主要开展钢材、有色金属、纸浆、化工产品、食品等贸易，贸易模式主要为采购、销售；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白银、橡胶、PTA，经营模式为无风险套保模式。

## （二）行业情况说明

### 1、金融行业

2017年，是我国金融行业里程碑的一年。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金融工作未来较长时间将以防范系统性风险与促进回归实体作为工作重心，中国金融市场将溯本清源。

#### （1）信托行业

2017年，信托业进入稳步增长的阶段，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信托资产余额26.25万亿元。2017年信托业以服务实体经济的大局观为指导，以回归信托本源为宗旨，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发展理念和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取得的新进展，全行业管理的资产呈现稳中趋稳，信托资产的内部结构持续优化，行业固有资本实力不断增强，风险资产占比逐年递减，筑牢风险防范体系，适度控制规模增速，保障信托业健康平稳发展。

#### （2）期货行业

2017年，期货市场曲折发展，深度拥抱实体经济，商品期权上市、股指期货交易松绑都推动了期货行业的前进。在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期货新品种上市恢复，白糖期权、豆粕期权作为首批商品期权率先问世，棉纱期货、苹果期货年内也相继挂牌交易。另外，伴随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的增长，场外衍生品市场也得到了巨大的发展。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完善国内期货市场将迎来更快更好的发展，特别是原油期货的引入，丰富了投资机会，为期货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 （3）保险行业

2017年，强监管是保险行业最典型的特征。保监会密集出台了“1+4”系列文件，针对“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服务实体经济”进行部署。2017年整个保险行业在助推脱贫攻坚和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两方面也在持续推进中。同时，9月保监会正式启动偿二代二期工程，该

工程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结合金融工作新要求、保险监管新问题、科技发展新趋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偿二代监管体系。未来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提高，风险保障理念的逐渐深化，保险资产在居民家庭资产配置中的占比也将进一步提升。

#### （4）基金管理行业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2,446 家，同比增长 28.76%；已备案私募基金 66,418 只，同比增长 42.82%；管理基金规模步入 11.10 万亿元，其中股权创投私募 2017 年增长了 2.4 万亿元，是主要增长力量。股权创投私募爆发式增长，主要得益于这几年国家鼓励股权投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IPO 常态化，企业上市渠道畅通。未来在金融监管趋严、政策引导资金“脱虚向实”的形势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范运作将得到改善，这对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都起到了一定的保障。

#### （5）融资租赁行业

2017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路径明确，监管环境趋严，整体资本实力增强，小型租赁公司或将面临淘汰；整体行业在社会融资体系中的地位仍较低，资产质量有所改善，杠杆水平保持较高分位，盈利能力仍将承压。随着国家多个重大战略实施以及金融工作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环境会进一步改善，融资租赁企业有望面临重要发展机遇。

#### （6）财富管理行业

2017 年，财富管理行业保持高速增长，行业分化同样呈现加剧态势，第一梯队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且继续拉大与中小型创新公司的差距。在强监管的背景下，优质资产更加稀缺，高端财富客户也开始倾向于稳健、风险相对可控的投资，这对品牌知名度高、资产获取能力强的公司而言更具备整体优势。由于高净值群体人数依然在不断增长，财富管理需求也逐渐呈现多样化和专业化的趋势；同时强监管时代的到来，整个财富管理行业将更加规范和健康，有利于规范经营公司的快速发展。

### 2、商贸行业

2017 年，我国月度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随着商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商贸企业积极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标准为核心的竞争优势，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一大批外贸企业主动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国家积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外贸新动力培育初显成效。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收购了浙金信托 56%股份、大地期货 100%股权及中韩人寿 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 9.5 亿元及自有资金 672 万元向浙金信托增资，增资后公司对浙金信托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78%；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 2.5 亿元向中韩人寿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中韩人寿的持股比例仍为 50%。该等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商资产收购其持有的般若财富 100%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对般若财富增资 9,5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增资到位 2,000 万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房地产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方式以 3,728.18 万元成功转让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仁皇房产 100%股权，受让方并同步偿还湖州仁皇房地产有

限公司对外债务。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在“金控+商贸”的双主业模式下，公司通过整合牌照、人力、渠道、客户、资金等资源，积极发挥协同优势，努力实施业务升级转型，重塑并优化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通过资产重组，公司目前旗下拥有涵盖信托、期货、融资租赁及财富管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5 家、从事保险业务的合营公司 1 家及覆盖证券、产融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广阔金融业务的参控股公司若干，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资管业务体系。围绕“大资管”核心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发挥多牌照的协同效应，通过业务整合，进一步拓展业务链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贴近的金融服务。同时，通过优质金融资产的注入，公司有效拓宽了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 2、日益突出的协同优势

为有效发挥协同合作优势，公司积极设计相关的协同管理、沟通和问题处理机制，加强跨业务、跨部门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业务协同水平；公司的商贸业务客户资源庞大，各生产环节经营活动存在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产融结合发展的空间广阔。各成员公司之间继续深化融融协同，创新打造“产、投、融”协同模式，积极引导板块发挥整体协同效应。

#### 3、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

顺应国资国企改革的形势，公司在浙江金融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作为浙江省重点打造的国有金融控股平台，在市场、平台、机构、人才、环境、监管、服务等领域获得有力保障，并及时把握发展契机。

#### 4、行业领先的团队建设

在金融业务方面，公司聚集了精通财务、金融、管理、投资及法律等诸多领域的中高端人才，保障了业务开拓与持续发展。在商贸流通领域，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业务队伍，建立了创新激励机制，保证了业务骨干的队伍稳定，为公司业务、业绩平稳增长提供了的重要保障。

#### 5、持续增长的客户资源

金融业务方面，出色的投资能力和业务基础，为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口碑；信托、保险、期货等布局了合理的网点，形成较广的销售网络，实现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的落地和延伸。通过金控平台强大的协同效应，公司将实现旗下各成员公司的客户资源的充分共享。商贸业务方面，公司在国际国内拥有良好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可靠、通畅的营销网络，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服装出口贸易上仍保持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资产重组项目获证监会无条件通过后，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先后取得中国银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正式书面批复。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全部股权交割工作。2017 年 5 月 23 日，用以向浙金信托及中韩人寿增资的定向增发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顺

利到位。2017年6月12日，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工作。重组完成后，浙金信托和大地期货成为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中韩人寿成为公司下属的合营企业。

##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保持强劲，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总供求更趋平衡，内生增长动力有所增强；国际方面，经济政治领域的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多。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始终致力于以“大资管”为核心，打造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愿景，坚持战略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强化风险控制，进一步改进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公司整体经营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 1、有序推进金控平台的建设，金融板块形成多点开花的业务格局

借力外脑，开展顶层设计。通过借鉴国内外优秀金控集团的发展经验，聘请专业机构做咨询，做好搭建上市金控平台的整体规划，并对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职能进行梳理，建立与战略规划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和决策管理机制。

管理对接，推进战略整合。建立定期财务分析制度，明确公司自主投资和经营决策额度。组织信息披露培训，严格规范金融企业的信息传递和信息披露工作，实时做好舆情监督。筹备金控平台的信息系统建设，制定市场化选聘方案。

外引内培，实施人才战略。加大市场化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围绕金控平台发展需求，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培训，打造与金控平台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和技能素质。

强化协同，构建协同机制。深入研讨金融、类金融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建立关于协同机会、协同机制的讨论，力求通过客户资源协同、渠道资源协同、产品及业务协同，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产品互补、能力复用。初步构建了业务协同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业务协同大会，形成了金控平台成员公司间协同交流的文化。

加强宣传，提升品牌形象。聘请多家专业品牌设计机构，对公司整体形象进行全方位包装设计，着力提升金控平台的整体品牌一致性，强化统一宣传，发挥统一品牌效应。

### 2、商贸板块经营情况平稳，创新引导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从世界整体宏观经济来说，商贸的整体环境依然压力重重，全球经济复苏依然缓慢，中国外贸出口在逆势中的不定因素继续增大，欧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都面临很多问题，实体行业都面临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的种种压力和挑战。面对不容乐观的市场和行业环境，商贸子公司加大经营创新力度，加大发展突破力度，加大管理变革力度，多措并举，商贸板块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此外，狮丹努集团努力推进全球化战略，并积极谋求资本市场的发展，公司积极支持并推进狮丹努H股上市进程，目前狮丹努相关海外上市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

### 3、加强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一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执行监管制度，细化各子公司业务类别，完善关联交易的识别、界定、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二是公司积极推动各项低效、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采取各种手段，加快推进索日相关债权的处置。参与索日债权人委员会，全面了解后续处置情况，掌握其他债权人信息，推进各项进程。三是扎实推进盘活存量低效资产。成功转让资金占用量达14亿元的湖州仁皇地块，有效盘活了低效资产，消除潜在的风险。

### 4、狠抓党建工作，有效提升精神面貌

党建工作按照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为主线，认真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工作，召开党委中心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组织支部书记工作部署会议，起草公司党委学习十九大精神的工作计划，做好党委班子成员深入支部开展宣讲的具体工作。深化“十个示范”党建示范点建设。推动党建工作进章程，完善“双向

进入、交叉任职”组织架构，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加强廉洁从业宣传，启动经营投资风险追责等。

### （三）报告期内各板块经营情况

#### 1、金控板块

##### （1）浙金信托

2017年，浙金信托通过重组专项募集资金注入及转增等方式，注册资本由5亿元提升至17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7年底，净资产19.17亿元。浙金信托与招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打通销售渠道；建立以北京、上海、浙江为主的营销网络体系；与万科、碧桂园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优质、高效及特色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底浙金信托的信托存续资产管理规模1,582.12亿元，同比增长234%；营业收入达到5.19亿元，同比增长168%。

##### （2）大地期货

大地期货全面落实相关监管政策，强化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推进经纪业务和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相互协同；设立香港子公司，全力申请境外业务牌照；大力开拓场内外期权市场，探索场外期权业务新模式。下属浙江济海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亿元，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17年底，大地期货期末客户权益较2016年显著增长，达到23.04亿元。

##### （3）中韩人寿

2017年，中韩人寿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资本实力提升，促进业务深化发展。此外，中韩人寿还重点聚焦个险核心渠道，大力发展银保渠道长期缴业务，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稳步提升公司价值经营水平。中韩人寿秉持前期深耕浙江，积极发展省外机构的理念，截至2017年底，公司已开业1家二级机构、9家三级机构、13家四级机构，各分支机构发展良好。

##### （4）般若财富

2017年6月12日，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亿元。随后，般若财富积极开展制度和管理创新，涉及公司决策、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等。逐步实施新的规划，搭建“区域财富总部-城市财富中心-销售团队-各级理财经理”的层层管理与督导落实的营销组织架构。截至2017年底，般若财富存续资产管理规模116.62亿，同比增长77.5%。

##### （5）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业务板块方面，公司形成“以集团投资部为管控中心，以东方产融、东方嘉富、国贸东方资本为运作支柱”的完善投资体系。集团打造基金业务板块时一方面十分重视通过自有投资发挥杠杆效应，另一方面严格执行有监控的市场化运作，即“集团把控整体风险和合规性，专业团队把控具体项目”，从而实现对社会资本引流，逐步扩大管理规模并形成管理品牌。截至2017年底，基金管理业务存续资管规模近69.24亿元，累计资管规模107.95亿元。

##### （6）国金租赁

由于六部委新政和市场变化，国金租赁在2017年业务拓展受限，导致存量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同比减少。国金租赁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将医疗大健康、公用事业、教育文化、经营性物业、高端工业制造等领域作为主要的业务方向；着力引进专业经营团队，根据公司战略方针、人员配备、业务拓展能力等，修订各行业业务指引，不断完善授权体系和风控体系，截至2017年底国金租赁利润总额同比增长72%，净利润同比增长64.3%。

#### （二）商贸板块

各外贸企业结合自身优势积极探索转型,在创新中求发展,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稳定发展。公司成立外贸管理服务中心,有效归集外贸管理、风险控制、设计研发、贸易促进等功能。学习先进企业经验,引导外贸公司根据实际形成自身特色,结合各自核心竞争优势,通过推行大客户战略、设立生产基地、注重品牌研发等方式,形成9大类拳头产品。加大对产品研发设计、打样方面的支持投入,推动外贸企业走出去战略,提高出口商品竞争力。实施品牌战略,主动整合资源,打造优势产品,增强外贸企业在品牌、渠道、创新等核心竞争力构成要素上的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81,14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08%;实现进出口总额 2.9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75%,其中出口 2.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2%;进口 0.51 亿美元,同比下降 0.37%(进出口上年数未包括狮丹努集团 2016 年 1-5 月份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02,292.22 万元,同比减少 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49.98 万元,同比减少 2.0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1,478.91 万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2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2,631.69 万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34.28%。总体来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平稳态势。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9,811,450,209.65	5,837,422,422.72	68.08
营业收入	9,186,008,931.91	5,493,156,489.48	67.23
利息收入	81,874,021.38	63,423,411.94	29.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3,567,256.36	280,842,521.30	93.55
营业总成本	9,794,099,916.50	5,729,908,541.03	70.93
营业成本	8,803,188,991.50	4,696,899,331.35	87.43
利息支出	59,252,393.15	3,831,866.91	1,446.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468.52	160,559.03	-57.98
销售费用	260,724,651.80	352,749,343.47	-26.09
管理费用	494,540,452.08	379,088,449.36	30.46
财务费用	36,299,327.97	69,049,677.87	-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38,890.98	86,902,648.67	8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126,097.99	180,055,612.70	-1,61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402,692.35	-55,650,976.11	3,885.02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本年金融及期现结合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融及类金融	2,092,557,412.93	1,451,163,713.76	30.65	48.07	54.67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商品流通	7,476,595,238.22	7,233,579,974.36	3.25	141.10	168.93	减少 10.01 个百分点
房地产	221,221,269.87	166,350,534.44	24.80	-54.52	-54.60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货运代理及其他	21,076,288.63	11,414,630.61	45.84	20.50	-17.39	增加 24.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营出口	1,662,437,678.77	1,475,123,816.51	11.27	-43.28	-39.84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国内销售	8,124,127,745.45	7,386,070,183.91	9.08	181.70	229.09	减少 13.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金融及类金融	营业成本	1,451,163,713.76	16.37	938,261,448.35	19.98	54.67	
商品流通	营业成本	7,233,579,974.36	81.62	2,689,729,171.08	57.27	168.93	
房地产	营业成本	166,350,534.44	1.88	366,430,842.58	7.80	-54.60	
货运代理及其他	营业成本	11,414,630.61	0.13	13,817,484.14	0.29	-17.39	
工业制造				688,327,482.32	14.66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2,613.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7,101.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30.4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26.09%，主要系上期包含狮丹努集团 1-5 月财务数据所致。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47.43%，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867.33%，主要系房产板块子公司及金融板块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614.60%，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3885.02%，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股份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少数份额权益增加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886,343,861.49	4.64	384,254,829.74	2.54	130.67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831,366.66	0.01		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期货持仓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17,596,852.70	0.09	46,277,217.95	0.31	-61.98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8,941,427.71	0.67	90,189,032.07	0.60	42.97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1,253,520.31	0.06	3,148,909.05	0.02	257.38	主要系子公司应收信托产品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	1,280,972,470.46	6.70	2,338,393,650.22	15.45	-45.22	主要系仁皇房产转让,开发成本减少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000,000.00	4.19		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发放贷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76,909,818.48	33.88	4,361,064,108.29	28.82	48.52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98,998,069.76	10.98	748,974,617.36	4.95	180.25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3,262,276.21	1.17	119,633,546.17	0.79	86.62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592,176.91	0.03	3,002,076.14	0.02	86.28	主要系子公司办公场所装修费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87,541,508.60	6.21	26,781,480.00	0.18	4,334.19	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少数份额权益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510,000.00	0.14	108,538,307.00	0.72	-74.65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855,792,953.25	4.48	256,591,381.09	1.70	233.52	主要系房产板块子公司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5,434,617.92	1.55	216,473,905.08	1.43	36.48	主要系子公司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74,420.00	0.00	536,690.00	0.00	-67.50	主要系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红利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3,914,672.03	1.49	1,337,995,302.94	8.84	-78.78	主要系仁皇房产转

						让，借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3,019.12	0.04	46,959,755.67	0.31	-85.36	主要系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股本	672,606,225.00	3.52	505,473,454.00	3.34	33.06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发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2,133,434,048.24	11.16	767,963,145.55	5.08	177.80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发股份，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一般风险准备	40,642,773.25	0.21	14,537,676.39	0.10	179.57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增加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58,670,777.29 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定期存款等；受限长期应收款 16,800,469.77 元，主要系子公司为银行保理融资进行质押的长期应收款。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发生投资 528,010.80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38,138.80 万元，增长了 1,284.45%。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711,009,205.79	100.00	募集资金	长期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1,413,557,809.99	78.00	募集资金	长期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	35,903,700.00	100.00	募集资金	长期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710,630.00	70.00	自有资金	长期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000,000.00	45.70	自有资金	10 年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434,435,083.00	50.00	募集资金	长期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5,000,000.00	48.37	自有资金	20 年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90,000,000.00	49.83	自有资金	长期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250,000,000.00	26.88	自有资金	8 年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250,000,000.00	41.67	自有资金	8 年
杭州中晖凌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50,000,000.00	47.55	结构化主体 募集资金	短期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0,000,000.00	4.94	结构化主体 募集资金	3 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27,000 万元认购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瑞 1 号专项私募基金；子公司出资 38,853.16 万元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实 34 号信托计划”）出资 53,796 万元受让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下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根据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双方约定自汇实 34 号信托计划成立 24 个月后，以转让价款加一定的资金成本进行回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东方嘉富-兴好 1 号私募基金”出资 26,000 万元投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26.26 万股，持股比例 1.92%。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海康威视股票 1,389.99 万股，获取收益 41,554.10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仁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取得转让收益 -4,271.82 万元；取得浙江天堂硅谷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收益 457.26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公司所占%	净利润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1,700,000,000.00	3,607,903,478.83	78	154,396,146.50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240,000,000.00	3,268,130,888.29	100	37,275,281.39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USD50,000,000.00	852,523,899.98	86.52	22,859,900.84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0,000.00	120,125,714.36	100	-2,313,945.01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0,000.00	45,264,192.81	100	5,646,769.72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2,000,000.00	139,291,066.21	51	10,140,487.93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0,000,000.00	71,856,276.87	60	9,160,875.62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2,500,000.00	71,385,701.46	62.4	8,075,845.36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5,500,000.00	69,425,459.50	56.5	-19,805,995.07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80,000,000.00	66,821,100.01	100	551,163.36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6,380,000.00	59,761,113.07	61	6,821,394.22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2,000,000.00	52,241,099.75	61	3,965,284.91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7,000,000.00	51,841,375.28	65	2,810,812.76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流通	13,671,000.00	49,523,479.52	56.25	4,162,307.12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3,600,000.00	48,529,594.01	65	1,794,044.68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50,000,000.00	46,547,379.23	90	-12,421,073.54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9,020,000.00	45,769,526.91	65	-1,117,728.15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5,000,000.00	41,466,255.94	70	-1,952,006.78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3,000,000.00	40,937,835.62	61.85	3,294,704.47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0,000,000.00	39,684,379.15	55	-23,292,928.93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5,000,000.00	31,566,483.81	60	5,029,834.11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7,160,000.00	26,608,556.42	65	1,718,322.99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HKD390,000.00	25,109,675.74	100	18,237,612.92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5,500,000.00	19,757,162.54	65	1,944,767.91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5,000,000.00	3,698,583.93	60	-8,187,183.15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0,000,000.00	720,386.12	51	-153,393.64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	500,000,000.00	1,105,671,520.39	60	163,764,519.65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20,000,000.00	341,203,409.54	61	26,164,861.38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50,000,000.00	59,440,410.67	100	-424,614.89

## 2、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公司所占%	净利润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00,000.00	1,702,533,484.28	50	-141,503,709.87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000.00	87,115,319.76	49	-1,977,102.71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280,000,000.00	2,634,566,828.59	45	208,959,774.30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兴好1号私募基金总规模4.31亿元，本公司出资2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出资3,000万元，持有基金53.36%份额；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有基金0.46%份额。该定增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经持有50%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同意可更换基金管理人，结合基金管理人从该基金中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及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系作为代理人开展相关活动，而本公司为该基金的主要责任人，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本公司将兴好1号对外投资相关的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子公司浙金信托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和投资者的角色，浙金信托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大于 30% 的 8 个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3、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大地期货为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998.51 万元，而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综合判断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而大地期货为主要责任人，故而将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的“行业情况说明”部分。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面对新的形势，公司将秉持“战略引领、协同发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践行“专业、诚信、协同、创新”的企业价值观，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及资源共享，实施人才战略招贤纳士，构建完善的金融业务布局，围绕核心业务形成特色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以“为客户创造财富，为股东提升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使命，致力于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围绕“金控+商贸”的双主业发展，按照“循市场规律、重国企特色、强风控管理、塑金控品牌”的工作主线，明确战略、提升管理、增强实力、专注主业，进一步理顺机制体制，加大市场化人才的引进，逐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增强金控平台的管控能力，通过产融互动、融融互动，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规模的有机统一，丰富并完善金融业务布局，构建产业与金融的有机生态圈，致力于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为浙江省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东方力量。

(一) 以打造特色金控平台为方向，着力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1、明确各板块发展方向。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加强与各板块企业的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着力解决各板块企业的战略定位、主导方向、发展目标、盈利模式等重大问题，做好各个产业发展的子规划，形成统一战略目标框架下的协同作战。

2、开展战略规划宣贯工作。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分解，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的宣贯工作。针对全体员工，采取宣传手册、战略宣讲等方式贯彻整体战略理念；针对不同业务板块和相关部门的员工，贯彻与之相关的板块战略内容。

3、推动战略整合和战略实施。充分发挥省属上市金控平台的作用，利用资本市场力量，努力获取更多金融牌照和优质金融资产资源，以丰富和完善金融业务布局。推进行业对标管理，加强与大企业、大集团的战略合作，强化渠道沟通和外部合作，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推动金控平台内部战略整合，进一步补充金融子公司资本。着力推进规划落地实施，明确任务分工及要求，强化督导工作，确保规划得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 以推进创新协同发展为核心，加快完善“金控+商贸”双主业格局。

1、推进各板块资源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多牌照金融优势，谋划牌照资源的配置，提高资源的对接与互补，加强融融/融投联动和产融整合，大力开展产品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满足客户“一揽

子”金融服务需求。股权投资板块完善主动管理型基金的产品类型，积极布局母基金和基金份额折扣转让基金、PPP基金，进一步完善大金控平台下私募基金产品线。财富管理板块主攻政信、房地产、上市公司等抵押、质押、信用融资的债权类产品。以量化 FOF 基金替代部分固收类产品，合作成立证券投资基金。完成华东大区和浙江大区财富中心建设。国金租赁引进经营团队，规范治理结构和授权机制，做好风控标准的动态优化和执行，建立先进有效的融资租赁管理信息系统，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扩大资产规模。

2、推进传统外贸转型升级。一是持续推进外贸板块的整合重组和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管理关系、优化资源配置，从管理模式、业务导向、产品定位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进而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将总部的管理职能和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有机结合，形成优势联动。在激励和发展上，形成“权责利”明确的激励考核方式，争取业绩的稳步增长。二是加快实施品牌战略，一方面加大研发设计生产线投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打造拳头优势产品，培育自主品牌。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择机收购品牌，利用现有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客户优势等，提升外贸板块品牌竞争力。三是鼓励外贸企业通过服务增值、渠道增量、管理增效，推动外贸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实施工贸一体化，以生产促贸易。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开发“一带一路”市场。四是结合互联网思维和跨境电商的发展方向，设立跨境电商产业基金，通过产融结合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推进海纳战略转型，优化股东结构，引进战略资源，为业务重组做好铺垫。五是推动狮丹努集团的香港 H 股上市，有效对接境外生产基地，扩大对外影响，探索新的贸易模式，开发新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狮丹努集团的海外上市，提升股份公司商贸板块的整体品牌实力，形成有利的相互推动。

3、推进内部协同机制建设。随着金融牌照业务布局的完善，公司将利用各项金融业务的资源禀赋，实现多层次、多维度的业务协同。公司未来将继续深度挖掘协同可能性，并随着金融业务布局的完善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对行业内先进金控平台的学习借鉴，加大战略研究工作。通过金控平台，牵头各家下属公司进行战略协同、资源协同、创新协同、品宣协同等各个专题的协同，节约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高金控平台的整体凝聚力，塑造协同文化。不断完善协同激励办法，逐步建立公平公正的奖罚机制，提升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合理性，促进金控平台协同模式的常态化、创新化。

### （三）以加强信息化建设为重点，稳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推进信息化工作建设。围绕公司总体战略规划，逐步将 IT 系统的定位由后援与支持力量转向前端获取客户与中后端全面管控。有序推进信息科技团队和制度体系建设。加快外贸 ERP 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时提取经营数据进行有效预算、进程管理、风险把控和经营分析，做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创新会计核算系统的技术手段，对外贸企业探索实施会计核算集中；对金融企业实施独立核算的同时打造资金系统、报表系统的集中对接；探索资金、财务分析系统的上线运行，自动生成可供管理层及时阅读的财务信息系统。逐步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密切监控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规模、不良率、资本充足率、风险限额、风险集中度等指标，做到“定期监测+专项监测+实时预警”。

2、推进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投资管理机制的调整和重塑，理顺投资流程，规范投资行为。强化财务管理，修订母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运行，逐步实施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制。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做好编制、分解、落实以及管控工作。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展各种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合理安排内审计划，争取各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两年一次全覆盖。做好“109 项目”后符合金控平台自身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根据金控平台战略规划，按照国贸集团的统一部署，推动房地产战略调整。

3、提升法人治理水平。“109 项目”的完成，金融资产的注入为公司在法人治理以及上市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按照上市公司标准，结合各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金融业务发展实际，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规则。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整合信息披露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以倡导全面风险管理为理念，不断健全风险管控体系。



1、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是金控平台发展的生命线。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2018 年伊始，监管重磅政策密集出台，拉开金融强监管的序幕，依法、合规、合章的规范发展已然是大势所趋。因此更要自上而下树立全程性、全员性、全面性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严守红线，少走灰线。同时将开展“以案释法”“宪法进企业”“国有企业监管和企业经营管理”等专题法务风控培训活动，从意识形态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意识。

2、加强风控体系建设。构建风险管理委员会体系，明确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与职责。制定由上至下、层层分级并且适合业务发展的授权体系，实行差异化授权。清晰划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建立完善各子公司定期汇报与走访制度，加强内部信息沟通传导，加强公司与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协同效应，提升整体风险管控与防范能力。

3、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面签制度，积极开展项目方案落实情况回访。通过规范制度以及安排子公司开展“业务回头看”活动，对项目方案落实中的操作风险严加防范，对存量的项目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早发现、早解决，去除风险隐患。力求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制度、规章制度 100%通过法律审核，加强合规性管理。

(五)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统领，全力塑造鲜明品牌形象。

1、强化党建品牌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重点学习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采用集中研习、座谈交流等形式，将十九大精神融入到企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中。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党建信息化。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定期对各党支部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加强金融业务廉洁从业制度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抓好“八项规定”“六个严禁”等规定的贯彻落实，定期开展正风肃纪检查。实践“四种形态”，做深做细执纪监督工作，结合业务管理规定，抓好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排查。深入开展廉洁从业学习，加强相关人员力量的配备和培训；开展廉洁清风教育。

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要围绕“选人、用人、育人、留人”，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规划。结合金控平台发展需要，加大市场化人才引进力度，充实人力力量，提高人岗融合度和匹配度。加强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化建设和管理。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理念，让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平台，干成事的人有地位。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制定金控平台培训计划，对职能部室、管理干部、新进员工开展不同层级和不同内容的专场培训。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优化各板块绩效考核办法，落实员工晋级制度，拓宽员工职业晋升与发展通道。建立本单位内部岗位和参控股单位交流和流动机制，对有潜力、有发展前途的员工，采用挂职、轮岗、外派等形式加强锻炼，系统增强员工能力素质，加快人才成长速度。

3、强化品牌宣传力度。建立优质媒体资源库，主动策划引导舆论。加大官方微信信号的运营力度，鲜活推送公司新闻，策划反映公司发展、布局版图的多系列文章。同时，把金融子公司的品牌建设也纳入总体品牌建设框架中，打造金控平台品牌的一致性。建立子公司与总部的品牌建设联系互动机制，舆情互通、共享媒体资源池；子公司重大利好事件（如引战、增资等）提前共同策划，搞好宣传；组织跨公司的联合品牌活动、客户交流会等，共同打造高品位、有深度、有内容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形象。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外部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金融和商贸行业，与宏观环境的动态发展密不可分。信托、期货、财富管理、基金管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与实体经济的发展、货币流动性、市场利率等息息相关；全球经济走势和国际环境的稳定也会对公司进出口相关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同时不断提升业务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协同合作，充分利用优势条件，克服外部宏观环境的不利因素。

##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中国金融业进入风险集中爆发期，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已出台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也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踪并研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监管处罚措施，及时关注各项业务风险并研究相关策略进行应对。

## 3、业务风险

作为金控平台，公司下属金融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当中会涉及诸多业务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通过制定明确的风险政策，制定多维度风险指标，持续监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加强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分析，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加强资本化运作能力，实现融资渠道的多样化，防止期限错配风险，保持流动性。

## 4、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的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较大，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密切跟踪汇率走势，洽谈业务时对汇率影响留有余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用各种金融工具、对冲汇率风险。

##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金控平台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结合多手段进行舆情监控，加强突发事件处理以及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现金分红政策制订情况：

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系于2015年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确定的。此次章程修订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中现金分红条件以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确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进一步明晰、细化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 2、目前公司执行的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结合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征询了独立董事、部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此基础上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度，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5,711,549.02 元。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经于 2017 年 5 月执行完毕。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30	3	87,438,809.25	719,499,845.33	12.15
2016 年	0	1.30	0	65,711,549.02	734,387,718.91	8.95
2015 年	0	1.20	0	60,656,814.48	588,865,043.40	10.30

注：列表中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387,718.91 元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相关数据的金额。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东方	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2016 年 6 月 28	否	是		

			承诺：本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东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东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管关于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p>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贸集团	<p>国贸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贸集团	<p>国贸集团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新增与浙江东方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开展的业务被认定与浙江东方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产生盈利或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上述公司优先注入</p>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浙江东方。(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违反本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浙江东方享有; 同时, 若造成浙江东方损失的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东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方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 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方章程之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 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东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6 年 6 月 28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做到与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 不从事任何影响浙江东方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 不损害浙江东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切实保障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	2016 年 6 月 28 日	否	是		

			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贸集团	<p>国贸集团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p> <p>(1)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浙江东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浙江东方的股份。(3)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浙江东方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承诺期限为 36 个月（触发相关条件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承诺期限为 12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贸集团	<p>国贸集团针对浙金信托所涉浙江三联债权事项的承诺：若浙金信托该债权的处置金额小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账面价值（即 14,330.58 万元），则国贸集团就处置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浙金信托承担全额补足义务。</p>	2016 年 8 月 12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贸集团	<p>国贸集团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未备案情况的承诺：浙金信托、大</p>	2016 年 8 月 29 日	否	是		

			地期货、中韩人寿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上述主体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均已按约定支付了租金。如因上述租赁资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及其子公司或浙江东方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将给予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及其子公司或浙江东方相应的赔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关于避免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浙江东方的控股股东国贸集团针对避免杭州济海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以下承诺，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公司外，国贸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参与受让杭州济海国有股权，自2016年9月30日起12个月内若无受让方通过产权交易所受让杭州济海国有股权，国贸集团将立即注销杭州济海。	2016年11月30日，期限至2017年9月30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暨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	2016年6月28日，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是	是		



			<p>前述补偿期限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国贸集团承诺浙金信托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63 万元; 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705 万元; 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39 万元。若浙金信托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则国贸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依照《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国贸集团	<p>国贸集团关于浙金信托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若补偿期届满时浙金信托 56% 股份减值额 &gt; 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 则国贸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依照《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p>	2016 年 6 月 28 日, 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国贸集团	<p>国贸集团关于中韩人寿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国贸集团对中韩人寿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中韩人寿股东全部权益的减值测试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期限相应顺延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若补偿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gt; 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国贸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依照《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p>	2016 年 8 月 11 日、11 月 16 日，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国贸集团、中大投资	<p>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关于大地期货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对大地期货的减值测试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p>	2016 年 8 月 11 日，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是	是		

			前述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期限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若补偿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国贸集团/中大投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依照《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大投资	中大投资关于本次重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大投资	(1)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2)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浙江东方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2016年6月28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	是	是		
	其他	5名特定投资者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浙江东方造成损失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贸集团	(1) 对于国贸集团、浙江东方目前存在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 国贸集团将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的同业竞争。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国贸集团承诺将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上述承诺期限内累计产生的属于国贸集团的收益归浙江东方所有。(2) 在此过渡期间, 继续将省纺公司股权托管给浙江东方, 由浙江东方对该公司享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权, 国贸集团保留股东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浙江东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实施管控, 确保该公司经营与浙江东方不产生冲突和损害。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承诺期限为自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 5 年内	是	是		

1、依照公司同国贸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 本次资产重组中浙金信托、中韩人寿、大地期货三家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收益/亏损、净资产的减少, 均需参照协议内容进行损益交割。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资产出具了《交割审计报告》。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割审计报告》, 国贸集团应就中韩人寿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对上市公司补足金额计 104, 649, 917.00 元人民币。国贸集团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向公司支付了该笔款项。

2、2017 年 8 月, 关于省纺公司股权托管的原《股权托管协议》到期,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国贸集团续签了《股权托管协议》, 托管期限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每年按照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国贸集团的当年净利润的 5%计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3、2017 年 9 月 30 日,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般若财富和东方产融分别出资 270.3459 万元、100.7171 万元向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51%、19%的股权。本次收购以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以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530.09 万元为基础计算交易价格, 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进行。目前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与国贸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未来的业绩情况进行了承诺。具体为：“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补偿期限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国贸集团承诺浙金信托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63 万元；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705 万元；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39 万元。若浙金信托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国贸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浙金信托 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为 13,729.87 万元，较承诺净利润 5,705 万元，超过 8,024.87 万元。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无需进行补偿。

2、根据公司与国贸集团、中大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国贸集团、中大投资对大地期货，国贸集团对中韩人寿未来减值测试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依照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出具的万邦评报（2018）32 号《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地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124,488.00 万元，资产重组交易的价格为 80,136.70 万元，未发生减值。

现依照万邦评估出具的万邦评报（2018）31 号《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韩人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29,342.00 万元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 50,000.00 万元、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79,342.00 万元，则标的资产中韩人寿 50%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39,671.00 万元，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作价评估的价格为 28,908.50 万元，未发生减值；中韩人寿有效业务价值为 8,514.41 万元，中韩人寿交易作价评估结果中的有效业务价值 2,365.65 万元，未发生减值；中韩人寿一年新业务价值为 5,436.32 万元，中韩人寿交易作价评估结果中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202.98 万元，未发生减值。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予以调整，根据新准则要求作为“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在

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始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11,240,318.32	2,307,804.20
其他收益		8,932,514.12
合计	11,240,318.32	11,240,318.32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0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华所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105 万元，支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支付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标的资产交割审计费用 27 万元，资产重组项目新股发行后实收资本验资费用 6.5 万元；公司向中信证券支付财务顾问费尾款 1,00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上海索日	舒博特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359.35		二审判决		
上海索日	东方浩业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40.65		二审判决		
上海索日	浙江东方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528.32		二审判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买卖合同、委托合同纠纷诉讼一审判决后(具体情况见公司2016年12月13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担保方上海索日对5个判决中其中三个判决的部分款项承担提起了上诉。上海索日对各判决确定的金额无异议,但认为其不应对其中三个判决中认定的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及金额合计1,628.32万元。案件经二审判决,判决上海索日对部分逾期付款利息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买卖合同、委托合同纠纷诉讼过程中,索日集团及连带责任担保人上海索日向法院申请进入破产程序。截至目前,索日集团破产重组方案尚未通过;上海索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再次对应收索日集团债权补提了坏账准备,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7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般若财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购买及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484.85 万元；办公场所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14.41 万元；提供或接受了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56.64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认购浙金信托或委托浙金信托设立的资管计划规模 28.54 亿元，浙金信托收取的管理费 2,470.56 万元；般若财富管理的基金项目向浙商资产收购不良资产规模 461,511.61 万元，浙商资产认购般若财富管理的基金项目份额规模为 304,766.81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般若财富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78,259,627.03	-578,259,627.03	0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01,714,521.14	-401,714,521.14	0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89,880,000		89,880,000			
合计		89,880,000		89,880,000	979,974,148.17	-979,974,148.17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国贸集团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往来，系依照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贸房产有限公司同比例提供的项目配套资金、依照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二次、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等，期末已经结清。</p> <p>浙江土畜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往来，系依照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贸房产有限公司同比例提供的项目配套资金，期末已经结清。</p> <p>公司与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系依照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的配套资金合计 1.4 亿元，目前尚余 8,988 万元未收回。报告期内国贸新能源偿还了部分配套资金利息 134.82 万元，目前尚有利息余额 931.34 万元未收回。</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p>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已对国贸新能源提供的配套资金本金 8,98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494 万元；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依照财务制度于本报告期内补提了减值准备 4,494 万元。</p>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072.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188.3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188.3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757.2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757.2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为国金租赁等下属3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16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未超批准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70,000,000	110,01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国贸集团收购浙金信托 56%股份、大地期货 87%的股权的事项，并向浙商资产收购了般若财富 100%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济海投资 70%的股权。因浙金信托、大地期货、般若财富、济海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秉承“战略引领、协同发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重视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以“为客户创造财富，为股东提升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己任，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 股东权益保护**

1)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进行现代企业的规范运作,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的价值持续增长, 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 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 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任务, 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以利于公司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2、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 通过服务客户、成就客户, 以客户为中心创造价值, 实现共同发展。

1) 商贸板块。公司致力于与主要顾客、供应商构建“强强联合、双赢发展”的战略纽带关系, 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严格保护供应商及客户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 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2) 金融和类金融板块。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力求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 强化业务的全过程管理, 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质量, 推动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实现客户利益的最大化。

##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视员工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资源, 坚持“人才是公司第一资源”的人才观, 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提高员工社会生存综合能力, 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 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

1)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定确保优化薪酬体系, 薪酬调研、调整系统化、科学化, 激励机制实现长短期激励结合, 拓宽员工职业晋升和发展通道。

2) 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企业, 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 提高员工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 实现企业个人双赢。公司策划“精英成长营”系列培训等, 为员工能力素质提升提供支撑。

3)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五险一金, 积极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活动, 努力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 维护员工切身和合法利益。

4) 公司始终把员工的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组织消防演练、安全知识讲座等,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保障企业和员工安全。

5) 公司开展不同形式的企业文化活动, 加强内部文化建设, 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弘扬企业文化精神。

## 4、积极回馈社会, 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取得自身发展的同时, 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振兴, 通过结对扶贫助困等活动, 关爱贫困及弱势群体, 积极回馈社会, 推进公益事业发展。

## 5、社会认可

获奖单位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浙江东方	2017年11月	中国百强企业奖	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
	2017年11月	中国明星企业奖	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
浙金信托	2017年12月	2017浙商最信赖金融机构	《浙商》杂志社
大地期货	2017年3月	2016年度金融机构改革创新优秀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中韩人寿	2017年3月	2016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般若财富	2017年11月	中国独立财富管理品牌奖	今日财富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132,771				167,132,771	167,132,771	24.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7,564,469				137,564,469	137,564,469	20.45
3、其他内资持股			29,568,302				29,568,302	29,568,302	4.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568,302				29,568,302	29,568,302	4.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5,473,454	100						505,473,454	75.15
1、人民币普通股	505,473,454	100						505,473,454	75.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05,473,454	100	167,132,771				167,132,771	672,606,225	1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于2017年2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批复，并于2017年5月6日完成了全部标的资产的交割。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167,132,771股的发行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505,473,454股增加至672,606,2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67,132,771股。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从505,473,454股增加至672,606,225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从44.23%增加到48.38%，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增加，资产负债率略升。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		101,835,451	101,835,451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0		29,568,302	29,568,302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1,827,321	11,827,321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160,716	6,160,716	定增股份限售	2018-06-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0		5,913,661	5,913,661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0		5,913,660	5,913,660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913,660	5,913,660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合计	0		167,132,771	167,132,771	/	/

依照国贸集团在公司资产重组项目中所做的承诺,其就本次重组事项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6月1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浙江东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国贸集团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国贸集团因本次重组事项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7-06-09	16.91	167,132,771	2017-06-12	167,132,771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于2017年2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批复,并于2017年5月6日完成了全部标的资产的交割。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167,132,771股的发行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505,473,454股增加至672,606,2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67,132,771股。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新股167,132,771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505,473,454股增加至672,606,225股,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7,132,771股。上年末资产总额1,126,793.86万元,负债总额460,523.57万元,资产负债率40.87%;本年末资产总额1,911,478.91万元,负债总额839,530.82万元,资产负债率43.92%。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05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702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1,835,451	325,390,980	48.38	101,835,45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23,089	31,543,130	4.69	0	未知		未知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9,568,302	29,568,302	4.40	29,568,302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63,800	2.57	0	未知		未知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州市金融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27,321	11,827,321	1.76	11,827,321	未知		其他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160,716	6,160,716	0.92	6,160,716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913,661	5,913,661	0.88	5,913,661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913,660	5,913,660	0.88	5,913,660	未知		其他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13,660	5,913,660	0.88	5,913,66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548,100	0.6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3,555,529	人民币 普通股	223,555,5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543,130	人民币 普通股	31,543,1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63,800	人民币 普通股	17,263,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4,548,100	人民币 普通股	4,548,1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2,547,177	人民币 普通股	2,547,177				
楼今女	2,507,200	人民币 普通股	2,507,200				
陈久平	2,50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2,500,000				
蒋林方	2,037,257	人民币 普通股	2,037,25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1,708,554	人民币 普通股	1,708,554				

吴晓阳	1,699,701	人民币普通股	1,699,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及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的管理人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1,835,451	2020-06-13	101,835,45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9,568,302	2020-06-13	29,568,302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3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27,321	2020-06-13	11,827,32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4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160,716	2018-06-13	6,160,716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913,661	2020-06-13	5,913,66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913,660	2020-06-13	5,913,66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7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13,660	2020-06-13	5,913,66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及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的管理人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依照国贸集团在公司资产重组项目中所做的承诺，其就本次重组事项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浙江东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国贸集团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国贸集团因本次重组事项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楼晶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目前，省国贸集团持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784,607 股，持股比例为 8.88%；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86,136 股，持股比例为 29.88%；持有浙江医药 13,004,012 股，持股比例为 1.35%；持有金陵药业 15,588,765 股，持股比例为 3.09%。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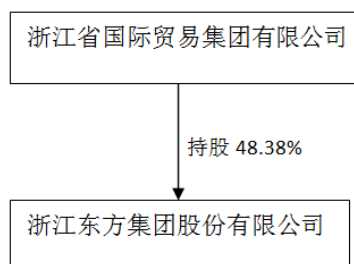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业务	省属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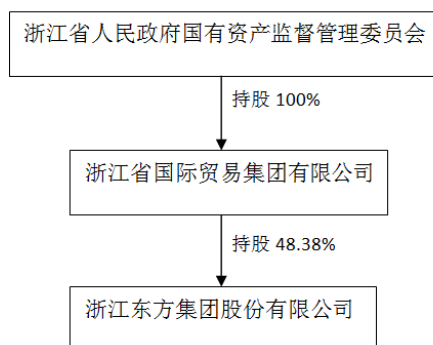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根据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浙企发[2007]3号文件组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浙江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实行授权经营。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蓝翔	董事长	男	46	2017-06-05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0	是
金朝萍	副董事长、总裁	女	43	2014-09-26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104.2800	否
朱杭烈	董事	男	54	2017-08-16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24.8000	否
裘一平	董事	男	52	2017-10-16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36.0000	否
裘高尧	董事、副总裁	男	55	2014-09-26	2020-10-16	55,811	55,811	0	不适用	83.4240	否
林平	董事	男	56	2013-06-07	2020-10-16	302,294	302,294	0	不适用	0	是
金祥荣	独立董事	男	61	2014-09-26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9.2647	否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男	50	2017-10-16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0	否
于永生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09-26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9.2647	否
金刚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2-06-11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政	监事	男	43	2010-08-26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0	是
龚会裕	监事	男	55	2008-08-05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106.4409	否
何新华	监事	男	52	2011-08-08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72.3389	否
陶楨	监事	男	39	2017-10-16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34.0000	否
赵茂文	副总裁	男	54	2011-08-08	2020-10-16	1,000	1,000	0	不适用	104.2800	否
王保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55	2017-07-28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21.2000	否
何欣	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17-06-13	2020-10-16	0	0	0	不适用	63.2600	否
洪学春	原董事	男	52	2005-03-29	2017-07-24	102,841	102,841	0	不适用	89.8379	否
顾国达	原独立董事	男	56	2011-08-08	2017-10-16	0	0	0	不适用	0	否
崔芾	原监事	男	56	2011-08-08	2017-10-16	4,000	4,000	0	不适用	24.3885	否
魏建鹏	原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6-11-16	2017-06-12	0	0	0	不适用	47.2500	否

合计	/	/	/	/	/	465,946	465,946	0	/	830.0296	/
----	---	---	---	---	---	---------	---------	---	---	----------	---

公司《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正在修订，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的考核尚未完成。现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初步审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如上表所列，待《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修订完成，董事会将再行对高管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考核，最终确定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或发放。

上述列表薪酬中，朱杭烈先生自 2017 年 8 月到职，其薪酬为 4 个月薪酬；王保平先生自 2017 年 8 月起到职，其薪酬为 4 个月薪酬；何欣女士自 2017 年 5 月起到职，其薪酬为 8 个月薪酬；陶桢先生自 2017 年 6 月到职，其薪酬为 6 个月薪酬；洪学春先生于 2017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其薪酬中包含了 8-12 月在子公司任职的薪酬；魏建鹏先生于 2017 年 6 月从公司离职，其薪酬为 5.5 个月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蓝翔	近五年来曾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监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山东省金融办任副主任，浙商资产董事长。现任国贸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浙江东方党委书记、董事长，浙金信托董事长。
金朝萍	近五年来曾任永安期货副董事长，国金租赁董事长、总经理，国贸东方资本董事长。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东方产融董事长，永安期货董事。
朱杭烈	近五年来曾任国贸集团改革与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安全生产监督部)主任。现任国贸集团副总经济师，浙江东方党委副书记、董事。
裘一平	近五年来曾任大地期货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大地期货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浙江东方董事。
裘高尧	近五年来曾任国贸东方房地产总经理，国金租赁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国贸东方资本董事长，浙江新帝置业董事长，浙江鑫圣贸易董事长。
林平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国贸集团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战略与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浙商商业保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国贸集团总部党委委员、审计(安全生产监督)部总经理，浙江东方董事。
金祥荣	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浙江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浙江东方独立董事。
郭田勇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平安银行、恒生电子、鼎捷软件独立董事。
于永生	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滨江集团、永兴特钢、中威电子独立董事。
金刚	近五年任国贸集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浙江东方监事会主席，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政	近五年曾任国贸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国贸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浙江东方监事，浙商资产监事，浙江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地期货监事会主席。
龚会裕	近五年任浙江东方服装服饰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东方监事。
何新华	近五年曾任浙江东方内审部经理、合规风控部经理。现任浙江东方公司监事，监察审计部经理，般若资产董事长。

陶 楨	近五年曾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授信政策业务管理中心主任，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风险总监兼副行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温州分行风险总监兼副行长，TCL 金融控股集团首席风控官。现任浙江东方监事、法务风控部经理。
赵茂文	近五年任东方茂业董事长、总经理，东方新业董事长，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保平	近五年曾任中韩人寿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资产管理部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
何 欣	近五年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浙江东方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洪学春	近五年曾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裁，2017 年 7 月离任。现任东方嘉业董事长。
顾国达	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副会长。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浙江东方独立董事。
崔 芾	近五年任东方新业任财务主管，浙江东方监事。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魏建鹏	近五年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等，浙江东方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从公司离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蓝 翔	国贸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1	
朱杭烈	国贸集团	副总经济师	2011-04	
林 平	国贸集团	审计（安全生产监督）部总经理	2016-12	
金 刚	国贸集团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	2008-02	
王 政	国贸集团	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2017-0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朝萍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1	
裘高尧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5	
金祥荣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01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9-01	
郭田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8	
郭田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2	
郭田勇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5	
于永生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2001-11	
于永生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2	
于永生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5	
于永生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8	
金 刚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08	
王 政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5	
王 政	浙江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08	
王 政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从公司获取的薪酬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修订完成后，董事会将再行对高管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最终确定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监事津贴的发放按照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不再另行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为依据，待公司《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修订完成后，董事会将再行对高管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最终确定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监事津贴是分别以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长蓝翔、董事林平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金朝萍、裘高尧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前表所列薪酬为其在公司任高管人员薪酬；董事朱杭烈、裘一平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前表所列薪酬为其在公司或子公司其他任职薪酬；独立董事金祥荣、于永生的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 7 万元，独立董事郭田勇系新任职，尚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监事会主席金刚、监事王政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及津贴；职工监事龚会裕、何新华、陶楨的监事津贴为每年税后 3 万元，前表所列薪酬系其在公司或子公司其他任职薪酬或业务提成所得。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报酬合计 830.0296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蓝翔	董事长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
朱杭烈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裘一平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郭田勇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陶楨	监事	选举	职代会选举
王保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何欣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洪学春	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顾国达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两届
崔芾	原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魏建鹏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1
销售人员	611
技术人员	79
财务人员	86
行政人员	271
合计	1,3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253
本科	684
大专	266
初高中	165
合计	1,368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经济利润为基础，以实现经济增加值为目标，依据绩效优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建立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职能部室岗位薪酬管理办法》、《控股进出口公司经营者年薪试行办法》、《大宗商品贸易公司绩效考核试行办法》、《国金租赁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和经营者考核试行办法》等一系列薪酬考核制度，全面覆盖公司各级员工的评价与绩效管理。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打造智慧公司的指导意见》。《意见》规划了公司建设人才高地，提升创造力和竞争力的总体计划，建立对员工多层次、开放式的教育体系和网络。公司制订完善的教育培训制度，内容涵盖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学历培训及骨干强化培训等；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实施新业务员成长导师制度；根据年度计划针对不同层次员工安排各类形式的内部和外部培训。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上交所全面推行网络投票制度的要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中小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建立与控股股东的沟通机制，在相关事项发生或相关信息出现变动时，控股股东能够主动履行告知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出具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对公司发展提出宝贵意见，为促进公司的健康、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并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的财务予以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利益相关者：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对待公司利益相关方。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在经济交往中，做到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努力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6、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化、规范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努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03	www.sse.com.cn	2017-05-0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05	www.sse.com.cn	2017-06-0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27	www.sse.com.cn	2017-07-28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16	www.sse.com.cn	2017-08-17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16	www.sse.com.cn	2017-10-1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蓝翔	否	12	12	9	0	0	否	3
金朝萍	否	19	19	14	0	0	否	5
朱杭烈	否	6	6	5	0	0	否	1
裘一平	否	3	3	2	0	0	否	0
裘高尧	否	19	19	14	0	0	否	5
林平	否	19	19	14	0	0	否	5
金祥荣	是	19	18	14	1	0	否	5
郭田勇	是	3	3	2	0	0	否	0
于永生	是	19	18	14	1	0	否	5
洪学春	否	11	10	7	1	0	否	2
顾国达	是	16	15	12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实施细则正常工作，认真、勤勉地履行着各自的职责，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推动作用。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所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暂未提出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证券监管部门解决同业竞争的规范要求，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与本公司在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中的同业竞争情况，2012年3月，国贸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与浙江东方同业竞争的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并依照承诺函内容履行承诺内容。

2016年11月，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更好地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国贸集团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出具新承诺替换原承诺，并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承诺主要内容为：(1)对于国贸集团、浙江东方目前存在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国贸集团将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的同业竞争。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贸集团承诺将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上述承诺期限内累计产生的属于国贸集团的收益归浙江东方所有。(2)在此过渡期间，继续将省纺公司股权托管给浙江东方，由浙江东方对该公司享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权，国贸集团保留股东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浙江东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实施管控，确保该公司经营与浙江东方不产生冲突和损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

2017年8月，关于省纺公司股权托管的原《股权托管协议》到期，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贸集团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从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12日，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每年按照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国贸集团的当年净利润的5%计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后续，国贸集团及公司将继续研究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式。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报告期内主要考核指标有归母净利润、经济利润和党建指标，辅助指标有出口额、金融资产管理规模和信息化建设等多项，旨在在进一步提高资产营运效率，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将于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本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将于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 005914号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东方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东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资产重组涉及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 结构化主体合并;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一) 资产重组涉及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一)之说明,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包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有限公司13%股权;同时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重组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比较报表的调整、向少数股东购买股权等复杂的会计处理,关联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 (1) 我们了解和评估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针对关联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我们检查相关的审批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复核关联交易定价程序;
- (3)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比较报表的调整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执行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可以接受的。

## （二）结构化主体合并

### 1. 事项描述

纳入浙江东方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三）之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 26.73 亿元。

浙江东方管理层需就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力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评估浙江东方从这些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鉴于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结构化主体金额重大，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估与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了测试，包括合同条款、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

（2）向管理层获取结构化主体清单，抽查相关合同并判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拥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范围，以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权益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

（3）复核了管理层在可变回报定量计算中使用的数据，并对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的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5、8、14 所述，2017 年期末浙江东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8.4 亿元，2017 年计入损益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94 亿元。由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1）对应收款项对账与回收管理等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于管理层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5）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款项，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与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讨论涉诉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 四、其他信息

浙江东方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江东方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东方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浙江东方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东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东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东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东方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就浙江东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超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勒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951,302,521.18	2,730,336,669.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86,343,861.49	384,254,829.74
衍生金融资产	3	2,831,366.66	
应收票据	4	17,596,852.70	46,277,217.95
应收账款	5	309,385,341.65	402,738,859.47
预付款项	6	128,941,427.71	90,189,03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	11,253,520.31	3,148,909.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	361,712,258.56	382,951,50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77,700,000.00	230,000,000.00
存货	11	1,280,972,470.46	2,338,393,650.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	1,756,271,955.39	1,390,303,655.43
流动资产合计		7,884,311,576.11	7,998,594,328.7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8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6,476,909,818.48	4,361,064,108.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	800,534,082.62	985,287,964.06
长期股权投资	19	2,098,998,069.76	748,974,617.36
投资性房地产	20	53,032,960.67	54,884,876.92
固定资产	21	102,472,355.55	108,791,955.55
在建工程	22	223,262,276.21	119,633,546.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	508,311,135.85	521,265,951.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	5,592,176.91	3,002,07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161,364,634.29	229,491,25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0,477,510.34	7,132,396,354.13
资产总计		19,114,789,086.45	15,130,990,682.8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3	1,150,563,347.50	1,158,666,36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34	5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1,187,541,508.60	26,781,480.00
衍生金融负债	36	1,036,870.98	
应付票据	37	27,510,000.00	108,538,307.00
应付账款	38	341,724,131.10	362,160,164.90
预收款项	39	855,792,953.25	256,591,38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	295,434,617.92	216,473,905.08
应交税费	41	254,385,901.38	336,782,973.43
应付利息	42	3,319,662.22	2,886,262.08
应付股利	43	174,420.00	536,690.00
其他应付款	44	283,914,672.03	1,337,995,302.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6,873,019.12	46,959,755.67
其他流动负债	47	2,279,825,576.62	2,030,262,154.74
流动负债合计		7,228,096,680.72	5,884,634,746.5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8		6,913,019.12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	103,830,000.00	147,7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3	100,816,990.22	90,335,172.2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962,564,540.49	816,783,09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7,211,530.71	1,061,811,285.49
负债合计		8,395,308,211.43	6,946,446,032.0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6	672,606,225.00	505,473,4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	2,133,434,048.24	767,963,145.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	2,870,155,732.35	2,496,706,317.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	325,745,132.25	289,513,325.16
一般风险准备	63	40,642,773.25	14,537,676.39
未分配利润	64	3,983,732,954.72	3,392,281,56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6,316,865.81	7,466,475,481.06
少数股东权益		693,164,009.21	718,069,16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9,480,875.02	8,184,544,65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14,789,086.45	15,130,990,682.83

法定代表人：蓝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1,019,925.51	186,580,78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1,110,819.31	45,706,011.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000.00	22,943,228.84
应收账款	1	19,690,286.20	30,066,405.57
预付款项		812,435.96	604,378,381.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96,710.00
其他应收款	2	678,055,451.13	1,736,075,621.38
存货		498,139,109.54	418,216,007.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57,245.62	249,848,172.40
流动资产合计		1,984,345,273.27	3,294,811,322.7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6,353,902.10	4,263,604,180.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4,919,261,988.51	1,795,481,768.92
投资性房地产		53,952,572.74	57,715,132.53
固定资产		25,621,098.08	27,055,423.01
在建工程		180,472,123.07	103,753,481.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4,973,649.06	406,590,521.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7,285.18	992,12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7,682,618.74	6,855,192,635.52
资产总计		12,792,027,892.01	10,150,003,958.2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46,163,347.50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97,735.41	1,82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848,000.00
应付账款		240,725.44	10,095,916.63
预收款项		961,226.27	6,651,015.63
应付职工薪酬		138,906,837.53	135,590,404.19
应交税费		17,519,357.05	92,467,228.16
应付利息		1,391,530.46	1,16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8,769,931.17	1,235,534,232.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2,250,690.83	2,539,166,797.1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745,158.93	816,055,05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745,158.93	816,055,058.35
负债合计		2,688,995,849.76	3,355,221,855.5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72,606,225.00	505,473,4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9,114,993.93	55,438,44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66,592,067.31	2,495,757,972.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5,745,132.25	289,513,325.16

未分配利润		3,708,973,623.76	3,448,598,90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3,032,042.25	6,794,782,10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92,027,892.01	10,150,003,958.23

法定代表人：蓝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11,450,209.65	5,837,422,422.72
其中：营业收入	65	9,186,008,931.91	5,493,156,489.48
利息收入	66	81,874,021.38	63,423,411.94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	543,567,256.36	280,842,521.30
二、营业总成本		9,794,099,916.50	5,729,908,541.03
其中：营业成本	65	8,803,188,991.50	4,696,899,331.35
利息支出	66	59,252,393.15	3,831,866.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	67,468.52	160,559.0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	18,501,148.64	48,134,598.53
销售费用	69	260,724,651.80	352,749,343.47
管理费用	70	494,540,452.08	379,088,449.36
财务费用	71	36,299,327.97	69,049,677.87
资产减值损失	72	121,525,482.84	179,994,71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79,996,577.39	38,781,94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	916,201,346.50	903,695,40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5	8,932,514.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480,731.16	1,049,991,227.37
加：营业外收入	76	2,307,804.20	17,481,223.18
减：营业外支出	77	1,866,363.76	4,728,163.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922,171.60	1,062,744,287.10
减：所得税费用	78	281,184,476.74	269,169,74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737,694.86	793,574,537.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737,694.86	793,574,537.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2,237,849.53	59,186,819.0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499,845.33	734,387,71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442,888.14	677,142,419.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449,414.75	676,342,061.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3,449,414.75	676,342,061.3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878,695.64	2,980,390.8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4,500,762.70	673,643,696.4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652.31	-282,026.0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26.61	800,357.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5,180,583.00	1,470,716,95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949,260.08	1,410,729,78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31,322.92	59,987,177.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311,907.6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01,691,847.57 元。

法定代表人：蓝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5,089,788,357.91	153,581,873.03
减：营业成本	4	5,071,687,078.93	140,282,574.42
税金及附加		2,342,081.42	1,535,574.04
销售费用		10,049,451.32	4,586,040.80
管理费用		99,808,613.49	112,424,792.32
财务费用		-8,430,287.02	-67,484,518.45
资产减值损失		53,353,119.82	23,779,38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1,054.10	122,26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12,805,009.38	1,004,445,74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492,5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454,755.23	943,026,038.33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1.95	7,302,429.31
减：营业外支出		282,745.22	418,852.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422,011.96	949,909,614.66



减：所得税费用		100,103,941.07	173,606,41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18,070.89	776,303,197.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18,070.89	776,303,197.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834,095.06	675,875,176.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834,095.06	675,875,176.2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878,695.64	3,888,562.3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1,712,790.70	671,986,613.9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152,165.95	1,452,178,37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蓝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66,394,551.48	5,894,580,891.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362,791.90	258,680,247.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8,076,588.65	663,334,530.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2,3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802,362.47	469,274,98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99,479,435.45	92,783,524,5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94,415,729.95	100,069,395,17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2,115,554.18	5,335,365,74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0,002,568.36	17,127,225.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5,652,442.69	235,209,588.6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626,035.52	527,620,26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050,801.49	638,578,04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40,334,573.45	93,228,591,66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53,776,838.97	99,982,492,5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	840,638,890.98	86,902,648.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6,551,252.83	1,105,652,33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776,744.45	143,875,24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5.00	241,55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262,861.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5,236,947.43	3,024,444,81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2,834,751.43	4,274,213,95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42,287.33	45,327,11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1,858,948.27	806,918,140.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0,6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8,548,983.82	3,241,913,08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9,960,849.42	4,094,158,3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126,097.99	180,055,612.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735,718.63	1,518,167,802.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663,008.00	300,198,93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5,398,726.63	1,821,366,74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5,838,496.45	1,243,244,48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38,741.12	256,112,29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011,520.37	131,666,51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718,796.71	377,660,93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996,034.28	1,877,017,71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402,692.35	-55,650,976.1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72,652.31	1,611,606.8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19,742,833.03	212,918,89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888,910.86	2,459,970,018.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892,631,743.89	2,672,888,910.86

法定代表人：蓝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9,152,622.03	179,492,31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48,679.85	1,363,508,87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4,201,301.88	1,543,001,19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1,646,970.59	1,203,554,40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51,006.99	47,037,80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77,690.60	281,828,46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54,592.51	1,095,706,70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330,260.69	2,628,127,39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1,041.19	-1,085,126,195.5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914,395.90	795,649,44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056,220.84	214,378,45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9,975,556.28	2,505,702,08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9,946,763.02	3,515,729,97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81,449.60	14,914,02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2,731,184.83	763,181,281.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5,300,000.00	2,3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1,112,634.43	3,130,095,30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165,871.41	385,634,667.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8,213,842.50	1,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53,008.00	241,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866,850.50	1,391,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2,050,495.00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82,384.02	88,874,12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02,600.00	214,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735,479.02	753,424,12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31,371.48	638,325,871.7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4,836,541.26	-61,165,656.0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80,784.25	247,746,440.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1,417,325.51	186,580,784.25

法定代表人: 蓝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保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海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767,963,145.55		2,496,706,317.60		289,513,325.16	14,537,676.39	3,392,281,562.36	718,069,169.70	8,184,544,65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473,454.00				767,963,145.55		2,496,706,317.60		289,513,325.16	14,537,676.39	3,392,281,562.36	718,069,169.70	8,184,544,65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132,771.00				1,365,470,902.69		373,449,414.75		36,231,807.09	26,105,096.86	591,451,392.36	-24,905,160.49	2,534,936,22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449,414.75				719,499,845.33	22,231,322.92	1,115,180,58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132,771.00				1,365,470,902.69							-21,746,545.03	1,510,857,128.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167,132,771.00				3,115,583,434.58							44,010,000.00	3,326,726,205.58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50,112,531.89							-65,756,545.03	-1,815,869,076.92
(三)利润分配								36,231,807.09		-101,943,356.11	-25,389,938.38		-91,101,48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31,807.09		-36,231,807.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711,549.02	-25,389,938.38		-91,101,487.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									26,105,096.86	-26,105,096.86			

2017 年年度报告

储备													
1. 本期提取									26,105,096.86	-26,105,096.86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72,606,225.00				2,133,434,048.24		2,870,155,732.35		325,745,132.25	40,642,773.25	3,983,732,954.72	693,164,009.21	10,719,480,875.0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42,757,098.38		1,820,364,256.30		289,513,325.16		2,470,612,404.33	647,626,782.29	5,776,347,32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739,878.8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2,671,190.38						251,736,051.15	433,098,135.60	1,418,245,255.9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473,454.00				765,428,288.76		1,820,364,256.30		289,513,325.16	10,739,878.84	2,722,348,455.48	1,080,724,917.89	7,194,592,57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4,856.79		676,342,061.30			3,797,797.55	669,933,106.88	-362,655,748.19	989,952,07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6,342,061.30				734,387,718.91	59,987,177.04	1,470,716,957.25
（二）所有者					2,534,856.79							-290,439,720.86	-287,904,864.07



2017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767,963,145.55		2,496,706,317.60		289,513,325.16	14,537,676.39	3,392,281,562.36	718,069,169.70	8,184,544,650.76

法定代表人：蓝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55,438,442.32		2,495,757,972.25		289,513,325.16	3,448,598,908.98	6,794,782,10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473,454.00				55,438,442.32		2,495,757,972.25		289,513,325.16	3,448,598,908.98	6,794,782,10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132,771.00				2,473,676,551.61		370,834,095.06		36,231,807.09	260,374,714.78	3,308,249,93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834,095.06			362,318,070.89	733,152,16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132,771.00				2,473,676,551.61						2,640,809,322.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7,132,771.00				2,642,959,734.58						2,810,092,505.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9,283,182.97						-169,283,182.97
（三）利润分配									36,231,807.09	-101,943,356.11	-65,711,549.0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31,807.09	-36,231,807.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65,711,549.02	-65,711,549.02



2017 年年度报告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606,225.00				2,529,114,993.93		2,866,592,067.31		325,745,132.25	3,708,973,623.76	10,103,032,042.2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55,028,877.00		1,819,882,795.97		289,513,325.16	2,499,263,380.88	5,169,161,83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473,454.00				55,028,877.00		1,819,882,795.97		289,513,325.16	2,499,263,380.88	5,169,161,83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565.32		675,875,176.28			949,335,528.10	1,625,620,269.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5,875,176.28			776,303,197.21	1,452,178,373.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7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656,814.48	-60,656,814.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656,814.48	-60,656,814.4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9,565.32				233,689,145.37	234,098,710.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55,438,442.32		2,495,757,972.25		289,513,325.16	3,448,598,908.98	6,794,782,102.71

法定代表人：蓝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47号文批准，由原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2月1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蓝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2796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72,606,225.00元，公司股票于199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文的核准，本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32771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672,606,225.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505,473,454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公司母公司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纺织品及原料、商品房、大宗商品、代理进口设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按经贸部核定目录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进出口商品的仓储、运输，实业投资开发，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法律法规规定或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8年4月9日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5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	[注1]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	[注1]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6.52	86.52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2]	[注2]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3]	[注3]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	9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25	56.25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85	61.85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2.4	62.4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5]	[注5]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5	55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0]	[注10]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5	56.5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6]	[注6]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	70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7]	[注7]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结构化主体	2	[注9]	[注9]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结构化主体	4	[注9]	[注9]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1]	[注11]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	100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8]	[注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8	78
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业 86 号贵万基金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实 36 号金凰珠宝黄金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实 37 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业 137 号海伦堡杭州余杭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金·汇实 46 号阳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业 136 号阳光城天津北辰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注 1]: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2]: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8.64% 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6% 的股权。

[注 3]: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7% 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 的股权。

[注 4]: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5]: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6]: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7]: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5% 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 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 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 的股权。

[注 8]: 控股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注 9]: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注 10]: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11]: 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9% 的股权。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 增加 18 户, 减少 2 户, 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新购入全资子公司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新购入控股子公司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本期重组取得全资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重组取得控股子公司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重组取得控股子公司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详见附注八说明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详见附注八说明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详见附注八说明
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八说明
浙金·汇业 86 号贵万基金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八说明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八说明
浙金·汇实 36 号金凤珠宝黄金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八说明
浙金·汇实 37 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八说明
浙金·汇业 137 号海伦堡杭州余杭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八说明
浙金·汇实 46 号阳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八说明
浙金·汇业 136 号阳光城天津北辰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八说明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发出存货计量、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12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除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公司）、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香港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东方公司、大地香港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确定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

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

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余额百分比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注]：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根据相同客户对象长期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实际风险敞口余额是指未收回本金余额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计算公式：实际风险敞口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长期应付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款项组合	1	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 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入账, 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实际生产成本入账, 生产企业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从事外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商品和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2) 项目开发时, 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 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 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 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 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

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5、10	11.25-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10	6.0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10	7.5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10	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

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 (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使用证的有限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

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



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IF、CFR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 国内销售：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 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并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 (2) 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 (3) 公司收讫相应购房款或预计可以收回；
- (4) 办理了交房手续，或者可以根据购房合同约定视同交房时。

###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期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

(2)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分为信托报酬和中间业务收入。其中，信托报酬在整个信托存续期间按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合理的中间业务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规定的服务已经提供；
- 2) 按合同收款权利已经产生；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私募基金合同到期或者管理费计提节点，按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方式比例计算的应该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用，确认为私募基金管理费。

##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其他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

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6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浙金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2)、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及期货风险准备金****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浙金信托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 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浙金信托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浙金信托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按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5%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7年6月12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予以调整,根据新准则要求作为“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对2017年1月1日始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11,240,318.32	2,307,804.20
其他收益		8,932,514.12
合计	11,240,318.32	11,240,318.3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政策变更导致本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0.00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0.00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	17%
增值税	提供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6%
增值税	简易计税下的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增值税：从事外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本期出口退税率为0%-17%；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本期出口退税率为17%。

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20%的，按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10〕53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香港东方公司	16.5%
大地香港公司	16.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7,808.99	553,693.26
银行存款	1,195,312,343.21	1,395,532,840.76
其他货币资金	1,755,432,368.98	1,334,250,135.87
合计	2,951,302,521.18	2,730,336,669.89

##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7,396,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849.44 元，保函保证金 19,602,600.00 元，保理融资保证金 1,563,315.59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10,119.56 元，期货保证金 29,697,892.70 元，期货保证金账户存款 1,682,246,913.62 元，存出投资款 14,314,945.60 元，信用卡存款 199,732.47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96,000.00	11,176,224.85
信用证保证金	849.44	0.00
保理融资保证金	1,563,315.59	110,938.18
持仓期货保证金	29,697,892.70	46,160,596.00
保函保证金	19,602,6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10,119.56	
合计	58,670,777.29	57,447,759.03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932,517.38	372,684,368.6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00,619,267.74	79,357,867.03
权益工具投资	272,409,689.24	252,867,385.32
衍生金融资产	96,903,560.40	40,459,116.3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11,344.11	11,570,461.0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6,411,344.11	11,570,461.09
其他		
合计	886,343,861.49	384,254,829.74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方期权	2,831,366.66	0.00

合计	2,831,366.66	0.00
----	--------------	------

#### 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96,852.70	46,277,217.9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596,852.70	46,277,217.95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05,213.34	15.53	58,645,199.71	85.73	9,760,013.63	69,547,941.51	13.25	55,116,855.53	79.25	14,431,085.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618,302.90	77.56	43,703,084.19	12.79	297,915,218.71	414,703,140.55	79.03	39,441,734.57	9.51	375,261,40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37,247.94	6.91	28,727,138.63	94.38	1,710,109.31	40,535,816.30	7.72	27,489,448.79	67.82	13,046,367.51
合计	440,460,764.18	/	131,075,422.53	/	309,385,341.65	524,786,898.36	/	122,048,038.89	/	402,738,859.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RVAS ICVE DIS TICARET	25,734,671.15	17,848,874.17	69.36	逾期末收回, 按风险敞

LTD STI				□计提坏账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23,774.86	6,957,586.14	95.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	5,769,120.47	5,769,120.47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20,000.00	8,720,000.00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	15,830,887.09	15,830,887.09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026,759.77	3,518,731.84	7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合计	68,405,213.34	58,645,199.7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304,969,579.81	15,248,478.99	5.00
1 至 2 年	6,409,433.24	1,922,829.97	30.00
2 至 3 年	7,415,029.24	3,707,514.62	50.00
3 年以上	22,824,260.61	22,824,260.61	100.00
合计	341,618,302.90	43,703,084.1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82,167.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95,384.1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MONCHERI	货款	1,015,118.77	无法收回	经批准后核销	否



EKOLODJIK TREYDING END SARVISES EOOD	货款	150,686.48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PUMPKIN PATCH ORIGINALS LTD	货款	229,578.86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合计	/	1,395,384.1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ARVAS ICVE DIS TICARET LTD STI	25,734,671.15	5.84	17,848,874.17
Stylevue Pty Ltd	18,907,582.22	4.29	945,379.11
RUNWAYGLOBALLIMITED	17,174,393.65	3.90	858,719.68
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	15,830,887.09	3.59	15,830,887.09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20,000.00	1.98	8,720,000.00
合计	86,367,534.11	19.60	44,203,860.0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017,697.53	78.34	62,696,971.59	69.52
1 至 2 年	453,848.40	0.35	103,508.23	0.11
2 至 3 年	100,000.00	0.08	15,880.73	0.02
3 年以上	27,369,881.78	21.23	27,372,671.52	30.35
合计	128,941,427.71	100.00	90,189,032.0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Centrorherm photovoltaics	19,937,512.80	3 年以上	代理进口预付款项，因委托方原因未及时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AG			结算, 委托方已支付本公司 26,908,259.66 元
DELTA ELECTRONICS. INC.	6,933,682.50	3 年以上	
合计	26,871,195.3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阴市长乐新科技电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51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Centrorherm photovoltaics AG	19,937,512.80	15.46	3 年以上	代理进口预付款项, 因委托方原因未及时结算, 委托方已支付本公司 26,908,259.66 元
DELTA ELECTRONICS. INC.	6,933,682.50	5.38	3 年以上	
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19,650,000.00	15.24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7,241,700.59	5.62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73,762,895.89	5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18,750.0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2,377,769.86	2,405,317.22
基金投资	530.68	250,277.45
信托产品投资	7,660,432.37	74,564.38
信托业保障基金	1,214,787.40	
合计	11,253,520.31	3,148,909.05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1,667,340.99	79.90	520,817,473.62	67.49	250,849,867.37	740,208,949.63	81.52	455,018,563.91	61.47	285,190,385.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416,380.28	15.26	58,259,048.70	39.52	89,157,331.58	132,189,255.49	14.55	60,277,989.25	45.60	71,911,266.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95,924.32	4.84	25,090,864.71	53.62	21,705,059.61	35,654,901.63	3.93	9,805,048.71	27.50	25,849,852.92
合计	965,879,645.59	/	604,167,387.03	/	361,712,258.56	908,053,106.75	/	525,101,601.87	/	382,951,504.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1,981,200.93	252,682,140.88	89.6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汇业 16 号三联桂语山居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	204,722,600.00	110,362,600.00	53.9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193,377.75	90,851,446.66	91.5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应收出口退税	60,466,435.05	0.00	0.00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30,054,110.00	0.00	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杭州宝投实业有限公司	22,390,000.00	11,195,000.00	50.00	逾期未收回
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9,276,496.69	11,963,165.51	62.0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杭州展晟贸易有限公司	18,440,000.00	9,220,000.00	50.00	逾期未收回
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17,881,922.38	17,281,922.38	96.6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	17,261,198.19	17,261,198.19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合计	771,667,340.99	520,817,473.62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84,600,142.21	4,230,007.12	5.00
1 至 2 年	8,317,071.88	2,495,121.56	30.00
2 至 3 年	5,930,492.34	2,965,246.17	50.00
3 年以上	48,568,673.85	48,568,673.85	100.00
合计	147,416,380.28	58,259,048.7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081,303.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117,395.94	11,619,310.87
资金拆借款	429,400,760.97	399,673,595.36
应收暂付款	434,281,531.66	433,108,760.46
应收出口退税	60,466,435.05	56,411,063.71
其他	7,613,521.97	7,240,376.35
合计	965,879,645.59	908,053,106.75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81,981,200.93	3年以上	29.19	252,682,140.88
汇业16号三联桂语山居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	应收暂付款	204,722,600.00	2-3年	21.20	110,362,600.00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99,193,377.75	[注1]	10.27	90,851,446.66
浙江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60,466,435.05	1年以内	6.26	0.0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054,110.00	1年以内	3.11	0.00
合计	/	676,417,723.73	/	70.03	453,896,187.54

[注1]: 其中1年以内7,290,266.65元(利息), 1-2年2,023,111.10元(利息), 3年以上89,880,000.00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177,7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177,700,000.00	230,000,000.00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58,431.52	1,547,909.72	3,610,521.80	7,488,303.96	208,205.54	7,280,098.42
在产品	1,966,403.59		1,966,403.59	338,968.68		338,968.68
库存商品	645,204,212.76	15,206,328.22	629,997,884.54	543,354,205.83	3,149,708.85	540,204,496.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35,433,850.73		35,433,850.73	12,412,892.29		12,412,892.29
开发成本	474,492,432.36		474,492,432.36	1,452,577,745.27		1,452,577,745.27

开发产品	157,530,831.82	31,325,047.02	126,205,784.80	344,396,983.62	36,011,155.25	308,385,828.37
委托加工物资	3,267,182.08		3,267,182.08	6,158,056.03		6,158,056.03
发出商品	5,998,410.56		5,998,410.56	11,026,859.41		11,026,859.41
低值易耗品				8,704.77		8,704.77
合计	1,329,051,755.42	48,079,284.96	1,280,972,470.46	2,377,762,719.86	39,369,069.64	2,338,393,650.22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8,205.54	1,547,909.72		208,205.54		1,547,909.7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49,708.85	12,056,619.37				15,206,328.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36,011,155.25			4,686,108.23		31,325,047.02
合计	39,369,069.64	13,604,529.09		4,894,313.77		48,079,284.96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7,226,233.91 元。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君澜阁	RHS(N)-09-1	2015年5月	2019年	94894万元	474,492,432.36	358,569,795.99
国贸仁皇	RHS(N)-09-2	[注]	2018年12月			1,094,007,949.28
合计					474,492,432.36	1,452,577,745.27

[注]：湖州市仁皇山分区 RHS(N)-09-2 地块，期末湖州仁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国贸仁皇一期柏翠庄	2015年5月	265,725,059.75		138,099,306.15	127,625,753.60
新帝·朗郡	2011年3月	62,642,270.53		32,746,073.56	29,896,196.97
湖州风雅蘋洲	2009年11月	16,029,653.34		16,020,772.09	8,881.25
合计		344,396,983.62		186,866,151.80	157,530,831.82

## 12、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10,010,000.00	30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7,393,773.84	68,262,764.0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9,984.74	
预缴土地增值税	7,065,954.95	
预缴营业税	175,027.20	504,186.76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3,805.94	48,930.73
预缴教育费附加	554,488.19	20,970.11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369,705.23	13,980.14
预缴印花税	31.62	31.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9,233,926.84	8,867,701.17
应收货币保证金	855,977,148.50	860,845,319.31
应收质押保证金	135,534,498.00	135,916,158.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6,943.70	10,056,946.89
信托产品	548,300,000.00	5,100,000.00
其他	166,666.64	666,666.64
合计	1,756,271,955.39	1,390,303,655.43

## 15、发放贷款和垫款

## (1).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商企业贷款	580,000,000.00	
房地产企业贷款	22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00,000,000.00	

## (2).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及保证贷款	220,000,000.00	
质押及保证贷款	58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00,000,000.00	

## (3).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商企业	580,000,000.00
房地产业	22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00,000,000.00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由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计划形成。

## 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427,679,449.63		1,427,679,449.63	232,037,897.54		232,037,897.5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68,474,368.85	20,644,000.00	5,047,830,368.85	4,135,026,210.75	7,400,000.00	4,127,626,210.7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815,140,531.65	13,244,000.00	4,801,896,531.65	3,935,692,373.55		3,935,692,373.55
按成本计量的	253,333,837.20	7,400,000.00	245,933,837.20	199,333,837.20	7,400,000.00	191,933,837.2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6,497,553,818.48	20,644,000.00	6,476,909,818.48	4,368,464,108.29	7,400,000.00	4,361,064,108.29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82,363,823.14			982,363,823.14
公允价值	4,801,896,531.65			4,801,896,531.6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832,776,708.51			3,832,776,708.51
已计提减值金额	13,244,000.00			13,244,000.00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发银行	36,000,000.00			36,000,000.00					0.0987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4745	10,980,000.00
南通高特佳汇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2100	
浙江天堂硅谷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0					11.1100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7,963,600.00			77,963,600.00					6.3800	12,760,000.00
苏州汇源同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9.950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0.2100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797.20			587,797.20					0.3100	
天津大邱庄万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0100	
上海仲益哲忱杜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4.7900	
杭州亨达万华文化创意产业园	2,866,850.00			2,866,850.00					10.0000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7,468,590.00			7,468,590.00					23.6300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4.9000	
合计	199,333,837.20	70,000,000.00	16,000,000.00	253,333,837.20	7,400,000.00			7,400,000.00	/	23,740,000.00

[注 1]：根据《合伙协议》，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9.95%，实际出资比例 9.27%。

[注 2]：另一股东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76.37%，对股东会拥有绝对控制权并且

由其派出执行董事。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400,000.00			7,400,000.00
本期计提	13,244,000.00			13,244,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846,709.00			2,846,709.00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20,644,000.00			20,644,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05,673,970.92	105,139,888.30	800,534,082.62	1,086,050,515.24	100,762,551.18	985,287,964.06	4.41~11.5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1,687,419.61		111,687,419.61	144,753,321.90		144,753,321.9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905,673,970.92	105,139,888.30	800,534,082.62	1,086,050,515.24	100,762,551.18	985,287,964.06	/

期末，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有账面价值 16,800,469.77 元的长期应收款用于质押担保。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4,435,083.00		-64,058,733.40	-14,800,052.46					355,576,297.14	
小计		434,435,083.00		-64,058,733.40	-14,800,052.46					355,576,297.14	
二、联营企业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76,308.34		46,880,000.00	-791,029.62	-1,213,932.65					122,091,346.07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959,958.40									33,959,958.40	33,959,958.40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6,003.33			319,084.94	-		254,972.96			18,960,115.31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10,501.94			-969,009.90						36,741,492.04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665,188.55			362,044.51						4,027,233.06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5,147,602.30			2,455,022.69			4,703,500.00			2,899,124.99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90,000,000.00		122,665.15						90,122,665.15	

(有限合伙)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2,951,863.29			-62,168.32						2,889,694.97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236,145.09							236,145.09		0.00	236,145.09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1,967,998.86			-166,052.63						1,801,946.23	
New Solar Energy S. R. L.		-								0.00	
杭州东方嘉富自管理有限公司	4,855,815.31			1,973,930.74						6,829,746.05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18,549.16			503,262.32						3,921,811.48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45,238.21	100,000,000.00		-3,923,473.45						245,321,764.76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943,444.58			105,128,718.49	-4,864,710.53		111,150,000.00			305,057,452.54	
杭州中晖凌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14.24						350,000,014.24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35,988.03						2,285,988.03	

宁波东方 首新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5,000,00 0.00		-288,00 4.68					14,711,99 5.32		
杭州高盛 制衣有限 公司				-141,13 1.15				1,940,5 55.13	1,799,423 .98		
小计	748,974,617 .36	1,057,250 ,000.00	46,880,0 00.00	104,559 ,861.36	-6,078,64 3.18		116,108, 472.96	236,14 5.09	1,940,5 55.13	1,743,421 ,772.62	34,196,1 03.49
合计	748,974,617 .36	1,491,685 ,083.00	46,880,0 00.00	40,501, 127.96	-20,878,6 95.64		116,108, 472.96	236,14 5.09	1,940,5 55.13	2,098,998 ,069.76	34,196,1 03.49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63,466,847.37	14,480,277.61		77,947,12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944,485.69			944,485.6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944,485.69			944,485.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4,411,333.06	14,480,277.61		78,891,610.67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19,395,865.18	3,666,382.88		23,062,24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6,796.34	289,605.60		2,796,401.94
(1) 计提或摊销	2,019,581.85	289,605.60		2,309,187.45
(2) 其他转入	487,214.49			487,21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902,661.52	3,955,988.48		25,858,650.00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08,671.54	10,524,289.13		53,032,960.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4,070,982.19	10,813,894.73		54,884,876.92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0,387,131.91	34,765,982.95	7,652,978.68	43,849,738.08	7,922,736.57	264,578,56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68,954.40	467,220.51		28,479.91	15,464,654.82
(1) 购置		14,968,954.40	467,220.51		28,479.91	15,464,654.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82,532.25	2,002,469.32	5,188,288.00	1,273,457.26	550,508.32	20,797,255.15
(1) 处置或报废		1,899,003.23		838,200.00		2,737,203.23
(2) 其他转出	11,782,532.25	103,466.09	5,188,288.00	435,257.26	550,508.32	18,060,051.92
4. 期末余额	158,604,599.66	47,732,468.03	2,931,911.19	42,576,280.82	7,400,708.16	259,245,967.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6,866,961.26	25,943,345.57	4,708,576.22	30,890,249.81	7,245,232.76	155,654,36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4,301.16	5,116,546.38	218,933.21	3,424,622.55	153,655.72	13,208,059.02
(1) 计提	4,294,301.16	5,116,546.38	218,933.21	3,424,622.55	153,655.72	13,208,05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5,157,550.12	1,922,849.13	3,748,506.25	792,948.03	466,958.80	12,088,812.33
(1) 处置或报废		1,845,654.64		674,302.98		2,519,957.62
(2) 其他转出	5,157,550.12	77,194.49	3,748,506.25	118,645.05	466,958.80	9,568,854.71
4. 期末余额	86,003,712.30	29,137,042.82	1,179,003.18	33,521,924.33	6,931,929.68	156,773,612.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2,247.02		132,24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247.02		132,247.02
(1) 处置或报废				132,247.02		132,247.02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600,887.36	18,595,425.21	1,752,908.01	9,054,356.49	468,778.48	102,472,355.55
2. 期初账面价值	83,520,170.65	8,822,637.38	2,944,402.46	12,827,241.25	677,503.81	108,791,955.55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总部大楼	223,262,276.21		223,262,276.21	119,633,546.17		119,633,546.17
合计	223,262,276.21		223,262,276.21	119,633,546.17		119,633,546.17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总部大楼	518,300,200	119,633,546.17	103,628,730.04			223,262,276.21	43.08	82.00				自有资金
合计	518,300,200	119,633,546.17	103,628,730.04			223,262,276.21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5、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1,741,804.33	10,077,971.92		601,819,77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10,441.97		6,710,441.97
(1) 购置		6,710,441.97		6,710,441.9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4,173.00	163,258.00		3,787,431.00
(1) 处置		163,258.00		163,258.00
(2) 其他转出	3,624,173.00			3,624,173.00
4. 期末余额	588,117,631.33	16,625,155.89		604,742,787.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155,771.81	6,398,053.11		80,553,82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13,097.16	2,236,542.09		16,949,639.25
(1) 计提	14,713,097.16	2,236,542.09		16,949,639.25
(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4,672.60	57,140.20		1,071,812.80
(1) 处置		57,140.20		57,140.20
(2) 其他转出	1,014,672.60			1,014,672.60
4. 期末余额	87,854,196.37	8,577,455.00		96,431,651.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0,263,434.96	8,047,700.89		508,311,135.85
2. 期初账面价值	517,586,032.52	3,679,918.81		521,265,951.33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9、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12,755.75	6,084,815.45	3,368,034.29	37,360.00	5,592,176.91
燃气管道安装费	89,320.39			89,320.39	
合计	3,002,076.14	6,084,815.45	3,368,034.29	126,680.39	5,592,176.91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2,544,051.82	80,636,013.01	293,399,844.91	73,349,961.24
风险准备金	37,122,677.52	9,280,669.34	20,157,785.90	5,039,446.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903,891.80	15,725,972.94	392,901,577.72	98,440,204.06
可抵扣亏损				
预提的土地增值税	129,496,606.43	32,374,151.61	129,457,299.95	32,364,324.99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601,481.98	4,900,370.49	36,373,480.19	9,093,370.04
其他	73,789,827.59	18,447,456.90	44,815,806.04	11,203,951.51
合计	645,458,537.14	161,364,634.29	917,105,794.71	229,491,258.3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32,776,708.53	958,194,177.13	3,264,989,753.56	816,247,438.38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417,365.67	4,228,139.70	1,770,070.08	442,517.52
其他	568,894.63	142,223.66	372,553.08	93,138.27
合计	3,857,762,968.83	962,564,540.49	3,267,132,376.72	816,783,094.17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488,414.82	75,678,540.18
可抵扣亏损	277,075,965.35	272,799,808.92
合计	353,564,380.17	348,478,349.1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5,307,247.96	
2018	2,360,230.98	10,220,476.22	
2019	3,877,422.95	17,357,988.87	
2020	120,842,226.25	160,479,016.95	
2021	73,240,585.87	79,435,078.92	
2022	76,755,499.30		
合计	277,075,965.35	272,799,808.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3、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66,369.65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6,163,347.50	100,100,000.00
信用借款	1,004,400,000.00	1,058,000,000.00
合计	1,150,563,347.50	1,158,666,369.65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0	

## 3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28,392.08	26,781,48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8,328,392.08	26,781,480.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结构化主体	1,169,213,116.52	
合计	1,187,541,508.60	26,781,480.00

## 36、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方期权	1,036,870.98	
合计	1,036,870.98	

## 3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510,000.00	108,538,307.00
合计	27,510,000.00	108,538,307.00

## 38、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86,286,578.71	277,822,136.79
出口运费及保险费等	1,159,543.48	732,393.12
工程款	44,929,100.52	77,083,129.15
设备款	728,516.00	855,062.00
其他	8,620,392.39	5,667,443.84
合计	341,724,131.10	362,160,164.9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RVAS ICVE DIS TICARET LTD STI	7,790,214.49	尚未结算
合计	7,790,214.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2,151,306.29	113,776,714.09
售房款	742,354,289.00	142,814,667.00
保证金	7,089,868.00	
其他	4,197,489.96	
合计	855,792,953.25	256,591,381.0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贸·仁皇售房款	102,054,656.00	房产尚未交付
东方浩业公司货款	26,908,259.66	代理进口预收款项，因委托方原因未及时结算，浩业已预付进口商 2,687.12 万元
合计	128,962,915.66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4,889,822.90	473,153,191.83	393,675,922.60	294,367,09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4,932.86	27,681,018.14	28,033,847.99	642,103.01
三、辞退福利	589,149.32	325,437.30	489,163.84	425,422.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6,473,905.08	501,159,647.27	422,198,934.43	295,434,617.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258,940.11	396,821,924.02	317,074,406.82	289,006,457.31
二、职工福利费	121,941.12	14,770,904.40	14,770,904.40	121,941.12
三、社会保险费	849,874.94	17,010,773.27	17,320,308.34	540,339.8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62,775.62	15,387,897.57	15,664,745.75	485,927.44
工伤保险费	16,963.95	370,066.38	376,608.28	10,422.05
生育保险费	70,135.37	1,096,686.94	1,122,831.93	43,990.38
其他		156,122.38	156,122.38	
四、住房公积金	222,380.96	18,006,870.61	17,833,655.61	395,595.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36,685.77	5,946,033.00	6,675,396.90	3,707,321.8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18,139,062.14	17,689,562.14	449,500.00
九、其他短期薪酬		2,457,624.39	2,311,688.39	145,936.00
合计	214,889,822.90	473,153,191.83	393,675,922.60	294,367,092.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1,535.24	21,568,066.83	21,888,800.67	610,801.40
2、失业保险费	63,397.62	1,029,466.87	1,061,562.88	31,301.61
3、企业年金缴费		5,083,484.44	5,083,484.44	
合计	994,932.86	27,681,018.14	28,033,847.99	642,10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19,341.48	19,242,195.21

消费税		
营业税	52,537.95	99,388.90
企业所得税	73,421,800.34	145,793,139.62
个人所得税	4,218,474.83	2,728,62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303.05	643,918.52
土地增值税	124,876,918.27	129,705,891.52
房产税	878,899.06	836,039.53
土地使用税	482,149.48	848,263.87
教育费附加	435,582.62	312,198.09
地方教育附加	286,252.78	146,127.74
印花税	51,044.05	58,180.58
契税	33,135,000.00	33,135,000.00
耕地占用税	3,192,800.00	3,192,800.00
其他	25,797.47	41,203.31
合计	254,385,901.38	336,782,973.43

#### 4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789.3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96,931.19	1,299,702.0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利息	22,731.03	1,403,159.56
关联方借款利息		163,611.11
合计	3,319,662.22	2,886,262.0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应付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之股利	174,420.00	536,690.00
合计	174,420.00	536,690.00

#### 4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8,576,071.59	44,737,560.57
应付及暂收款	212,165,032.30	201,119,617.51
拆借款		1,077,419,129.35
其他	23,173,568.14	14,718,995.51
合计	283,914,672.03	1,337,995,302.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3,019.12	46,959,755.6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6,873,019.12	46,959,755.67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全部为质押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4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货币保证金	2,102,774,792.62	1,857,884,454.19
应付质押保证金	135,534,498.00	135,916,158.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41,516,286.00	36,461,542.55
合计	2,279,825,576.62	2,030,262,154.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913,019.12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6,913,019.1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9、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3,830,000.00	147,78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2、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超额亏损	90,335,172.20	100,816,990.2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合计	90,335,172.20	100,816,990.22	/

**5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5,473,454.00	167,132,771.00				167,132,771.00	672,606,225.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文的核准，本期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32,77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6.9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7、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5,864,986.85	1,412,376,447.89	46,905,545.20	2,131,335,889.54
其他资本公积	2,098,158.70			2,098,158.70
合计	767,963,145.55	1,412,376,447.89	46,905,545.20	2,133,434,048.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32,77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6.91元，收到出资2,826,215,198.75元，扣除167,132,771.00元计入股本及冲减相关费用218,993.17元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中：90,008,130.00股用于购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持有大地期货公司87%股权、浙金信托公司56%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50%股权，6,160,716.00股用于购买中大集团持有大地期货公司的13%股权，70,963,925.00股向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12亿元。公司购买持有大地期货公司和浙金信托公司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283,182.97元；购买中大集团持有大地期货公司13%的股权为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01,739.36元。

购买持有大地期货公司和浙金信托公司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本期已实现合并而转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63,702,064.36元。

本事项合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12,376,447.89元。

(2) 本年公司向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公司）100%股权，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并结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903,700.00元。

(3) 本公司对浙金信托公司货币出资956,720,0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6%上升至78%，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291,215.21元。

(4)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购买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公司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10,629.99元。

## 59、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6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6,706,317.60	866,806,427.01	361,327,021.15	132,036,517.72	373,449,414.75	-6,526.61	2,870,155,732.3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53,714.65	-20,878,695.64			-20,878,695.64		-15,824,98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1,453,168.66	887,857,774.96	361,327,021.15	132,036,517.72	394,500,762.70	-6,526.61	2,885,953,93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434.29	-172,652.31			-172,652.31		26,781.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96,706,317.60	866,806,427.01	361,327,021.15	132,036,517.72	373,449,414.75	-6,526.61	2,870,155,732.35

**6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736,727.00	36,231,807.09		288,968,534.09
任意盈余公积	36,776,598.16			36,776,598.1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9,513,325.16	36,231,807.09		325,745,132.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63、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537,676.39	26,105,096.86		40,642,773.25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5,963,339.27	20,165,391.64		26,128,730.91
信托赔偿准备	8,574,337.12	5,939,705.22		14,514,042.34

**64、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0,612,404.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1,736,051.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92,281,562.36	2,722,348,455.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499,845.33	734,387,718.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31,807.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105,096.86	3,797,797.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711,549.02	60,656,814.4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3,732,954.72	3,392,281,562.36

根据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736,051.15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61,124,146.48	8,801,874,138.75	5,470,556,121.73	4,692,526,567.49
其他业务	24,884,785.43	1,314,852.75	22,600,367.75	4,372,763.86
合计	9,186,008,931.91	8,803,188,991.50	5,493,156,489.48	4,696,899,331.35

## 66、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81,874,021.38	63,423,411.94
—存放同业	5,477,287.69	5,988,14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5,666.87	1,171,708.85
—银行存款	5,368,797.11	
—其他	63,902,269.71	56,263,561.04
利息支出	59,252,393.15	3,831,866.91
利息净收入	22,621,628.23	59,591,545.03

## 67、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3,567,256.36	280,842,521.30
—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1,038,322.42	224,288,912.05
—其他财务顾问费收入	27,806,487.46	9,818,534.91
—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100,434,660.87	46,678,680.68
—咨询业务收入	708,866.72	
—其他收入	3,578,918.89	56,393.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468.52	160,559.03
—手续费支出	67,468.52	160,559.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499,787.84	280,681,962.27

**68、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00,537.51	19,190,82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1,965.31	5,646,928.47
教育费附加	1,499,538.47	2,539,829.77
资源税		
房产税	2,755,558.81	2,802,989.56
土地使用税	1,427,573.37	12,304.60
车船使用税	66,870.00	59,790.00
印花税	2,991,259.24	938,514.40
地方教育附加	1,016,949.01	1,628,217.84
土地增值税	4,960,079.39	13,069,573.21
河道管理基金	1,926.24	1,969,029.58
水利建设基金	-31,108.71	276,596.66
合计	18,501,148.64	48,134,598.53

**69、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229,829.18	219,104,595.87
运杂费	10,254,209.69	26,147,915.19
邮电通讯费	8,612,898.73	11,717,320.52
差旅费	7,558,393.85	10,976,163.47
业务宣传广告费	13,793,297.59	18,336,422.37
办公费	7,586,915.96	18,793,819.08
业务招待费	54,494.59	3,995,349.96
折旧费	2,212,795.61	4,910,416.41
水电费	118,079.39	195,168.49
其他	48,303,737.21	38,572,172.11
合计	260,724,651.80	352,749,343.47

**7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7,471,592.49	264,215,115.92
折旧摊销	29,470,185.68	31,586,942.80
办公费	6,729,603.14	10,985,055.72
业务招待费	7,614,410.43	9,035,538.33
保险费	6,157,547.47	6,868,219.55
税金	278,167.36	2,929,886.96
差旅费	8,399,312.81	3,924,196.91
邮电通讯费	3,134,971.86	2,257,790.84
租赁费	29,802,288.49	8,750,426.72

研究开发费	32,432.15	1,321,697.45
外部中介机构费	20,570,105.27	18,537,596.56
党建活动费	16,302.00	
其他	24,863,532.93	18,675,981.60
合计	494,540,452.08	379,088,449.36

### 7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285,627.15	61,379,647.01
减：利息收入	-54,288,625.77	-16,989,800.22
汇兑损益	23,162,524.03	21,120,750.15
其他	2,139,802.56	3,539,080.93
合计	36,299,327.97	69,049,677.87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4,440,808.66	159,051,378.3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604,529.09	13,943,336.1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244,000.00	7,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6,145.09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1,525,482.84	179,994,714.51

### 7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18,327.39	-11,277,781.9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41,204.10	-4,452,84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378,250.00	50,059,721.9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9,996,577.39	38,781,940.08

## 7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01,127.96	145,871,029.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8,645,074.71	1,317,7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23,848.26	-18,859,884.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78,189.56	11,753,249.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5,490,182.59	58,221,248.0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243,354.20	705,711,122.0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贷款收益		8,921,280.4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754,841.39	6,593,559.16
信托产品收益	56,686,269.10	
预计负债损失	-10,481,818.02	-17,368,984.53
其他投资收益	3,960,276.75	1,535,049.66
合计	916,201,346.50	903,695,405.60

## 75、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5,250,000.00	
中金所、上交所奖励款、郑交所“三业”活动费服务费、大商所培训费	1,474,593.39	
出口信保费补贴	1,242,500.00	
稳岗补贴	417,164.62	
税费返还	364,156.11	
其他	184,100.00	
合计	8,932,514.12	

## 7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81.02	137,459.70	5,581.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81.02	137,459.70	5,581.02
无形资产处			



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21,700.00	15,715,419.67	521,700.00
无法支付款项	951,490.26		951,490.26
赔款收入		298,452.59	
违约金收入	14,665.72		14,665.72
其他	814,367.20	1,329,891.22	814,367.20
合计	2,307,804.20	17,481,223.18	2,307,80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194,050.97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基金	271,700.00	3,782,622.56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250,000.00	10,738,746.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1,700.00	15,715,419.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9,536.39	269,563.76	189,536.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418.59	269,563.76	83,418.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06,117.80		106,117.8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128,793.19	5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40,517.29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78,912.09	266,223.64	78,912.09
残疾人保障基金	940,904.00		
其他	607,011.28	1,123,065.57	753,580.81
合计	1,866,363.76	4,728,163.45	1,072,029.29

**78、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223,145.15	287,905,476.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961,331.59	-18,735,727.40
合计	281,184,476.74	269,169,749.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2,922,171.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731,587.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2,799.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39,323.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54,481.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63,004.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32,739.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60,582.28
所得税费用	281,184,47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8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收入	67,459,781.30	70,410,232.22
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管理费收入	484,362,952.79	204,215,100.71
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收到手续费收入	358,832,367.66	368,896,961.97
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手续费收入	27,421,486.90	19,812,235.69
合计	938,076,588.65	663,334,530.59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货款保证金		35,314,000.00
收回信用证等保证金	16,110,921.40	9,847,5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32,536.37	14,633,363.02
收到房屋租赁收入	10,463,529.73	9,783,318.01
关联方暂收暂付款		26,487,829.96
收到关联方代建款项	64,653,898.26	13,502,577.94
收到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22,904,298.59	14,296,512.28
收到赔款收入	121,541.85	
收到远期结售汇收益		4,656,569.53
收回期货保证金	1,220.00	2,859,179.00
收到银行存款等利息收入	7,349,424.75	10,094,205.78
收回投标保证金等	4,309,486.30	1,600,000.00
收到工程款保证金	5,162,825.00	5,300,000
收回代垫税费		2,321,982.74
收回代理进口代垫货款	4,693,594.74	15,028,901.79
收到信托项目代垫费用及税费	14,531,003.65	8,991,954.72
奖励收入	500,000.00	612,577.70
收客户保证金	47,338,557,799.34	33,152,957,473.31
收回期交所保证金	58,165,040,164.53	59,433,978,365.56
其他	36,647,190.94	21,258,200.39
合计	105,699,479,435.45	92,783,524,511.73

##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40,002,568.36	17,127,225.70
合计	-140,002,568.36	17,127,225.70

## (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4,881,325.65	18,007,166.57
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45,100,952.25	3,996,533.32
控股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205,670,164.79	213,205,888.76
合计	255,652,442.69	235,209,588.65

##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48,568,104.10	89,786,670.19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151,555,290.09	84,231,510.93
支付期货保证金	33,001,638.50	47,925,535.39
支付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80,129,541.31	41,254,650.57

关联方暂收暂付款		11,242,170.75
支付代建工程款项	43,147,934.19	25,129,491.00
支付工程保证金	6,390,613.94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	9,600,000.00	3,355,675.74
支付供应商暂借款		6,674,000.00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2,638,211.66	3,183,621.83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等		11,079,224.85
支付代理进口代垫货款	4,693,594.74	15,028,901.79
支付远期结售汇亏损	8,179,224.79	36,215,217.60
支付垫付的信托费用	18,445,271.78	19,486,104.91
归还客户保证金	47,098,647,990.57	32,973,829,379.09
支付期交所保证金	58,159,790,333.72	59,604,938,533.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0,000,000.00
其他	75,546,824.06	25,230,974.41
合计	105,740,334,573.45	93,228,591,662.25

## (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9,908,990,000.00	2,760,000,000.00
收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14,913,629.08	6,663,916.14
收到关联方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1,348,200.00	5,639,5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额	11,834,400,000.00	
收回非关联方拆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880,837,204.98	1,423,637.37
收回关联方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拆借款		700,000.00
国贸集团过渡期损益补入	104,649,917.00	
收回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		250,000,000.00
其他	97,996.37	17,678.45
合计	22,745,236,947.43	3,024,444,811.96

##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769,000,000.00	2,887,000,000.00
支付非关联方等拆借款	672,800.00	21,500,000.00
支付关联方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拆借款		700,000.00
高盛不合并的期初数	418,12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额	12,186,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22,229,611.51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		310,483,477.84
支付期货保证金	410,119.56	
其他	1,747,941.99	
合计	21,958,548,983.82	3,241,913,089.35

## (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8,800,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7,500,000.00	8,000,000.00
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计划收到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款	1,151,510,000.00	
保理保证金		1,648,938.18
收定增保证金		241,750,000.00
仓单质押借款	57,653,008.00	
合计	1,236,663,008.00	300,198,938.18

## (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归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70,509,234.05	98,300,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归还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13,158,585.25	17,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48,377.41	
支付筹资相关的保函保证金	19,602,6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归还浙江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借款		30,000,000.00
控股子公司归还关联方轻工业借款		40,000,000.00
退定增保证金	50,000,000.00	191,750,000.00
支付保理借款保证金		110,938.18
合计	657,718,796.71	377,660,938.18

## 8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41,737,694.86	793,574,537.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525,482.84	179,994,714.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17,246.47	28,077,996.04
无形资产摊销	16,949,639.25	17,095,87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8,034.29	3,726,45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955.37	132,104.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96,577.39	-38,781,940.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995,360.50	54,257,363.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201,346.50	-903,695,40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761,521.57	-17,330,91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9,810.02	-1,404,807.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96,984.84	-151,324,58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423,744.02	-31,224,64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2,471,310.52	153,805,911.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38,890.98	86,902,648.6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2,631,743.89	2,672,888,91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72,888,910.86	2,459,970,01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42,833.03	212,918,892.06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92,631,743.89	2,672,888,910.86
其中：库存现金	557,808.99	553,69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5,312,343.21	1,395,532,840.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存款	1,682,246,913.62	1,242,815,17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514,678.07	33,987,203.9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631,743.89	2,672,888,910.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892,631,743.89元，与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951,302,521.18元，差额58,670,777.29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396,000.00元，信用证保证金849.44元，保理融资保证金1,563,315.59元，持仓期货保证金29,697,892.70元，保函保证金19,602,600.00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410,119.56元。

**8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670,777.2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800,469.77	银行融资
合计	75,471,247.06	/

**8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7,530,530.34
其中：美元	15,773,534.77	6.5342	103,067,421.28
欧元	6,650,628.85	7.8023	51,890,199.60
港币	163,083.58	0.83591	136,323.20
日元	23,565,002.00	0.057883	1,364,013.02
澳元	210,605.80	5.0928	1,072,573.24
应收账款			219,727,718.36
其中：美元	32,644,085.74	6.5342	213,302,985.11
欧元	823,440.94	7.8023	6,424,733.25
短期借款			96,163,347.50
欧元	12,325,000.00	7.8023	96,163,347.50
应付账款			68,729,740.58
美元	9,599,547.84	6.5342	62,725,365.54
日元	102,872,070.00	0.057883	5,954,544.03
澳元	9,784.60	5.0928	49,831.0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6、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6月1日	控制权转移	6,276,159.55	1,244,235.63	9,805,783.49	4,308,517.39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17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1,425,238.45	-208,940.13	176,731,889.52	-7,942,212.57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注]	87.00%		2017年3月14日	控制权转移	82,832,717.23	1,222,493.28	955,537,476.74	42,533,173.69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	56.00%		2017年3月21日	控制权转移	33,495,665.01	9,555,477.95	193,529,630.82	60,420,818.71

**其他说明:**

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包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公司 56%股份、大地期货公司 87%股权及中韩人寿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公司 13%股权;同时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大地期货公司和浙金信托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韩人寿股权变更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浙江国贸集团就中韩人寿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发生减少而补足的金额 10,464.99 万元,冲减公司对中韩人寿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2017 年 5 月 19 日启动发行新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现金	15,903,700.00	3,710,63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697,189,289.28	535,763,199.47
--或有对价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济海投资 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97.29	805.86	1,094.95	1,171.4	305,493.07	294,332.51	89,361.99	90,314.9
货币资金	189.48	416.49	217.16	209.81	142,153.98	141,598.12	33,869.12	31,851.78
应收款项	235.97	308.24	57.99	133.04	385.74	432.3	12,675.60	12,599.18
存货					7,503.15	9,764.58		
固定资产	11.02	14.47	3.03	2.49	512.62	546.6	311.59	313.82
无形资产	57.86	61.38			4,142.19	4,171.01	6,911.18	6,965.02
流动资产	0	0	280.35	286.67	143,071.72	129,941.43	14,234.58	28,799.08
非流动资产	2.96	5.28	536.42	539.39	7,723.67	7,878.47	21,359.92	9,786.02
负债:	534.93	980.31	17.1	71.37	234,506.63	223,464.55	7,783.81	9,692.27
借款								
应付款项	115.13	273.46		19.15	10,593.73	12,314.21	1,441.12	1,888.25
流动负债	419.8	706.85	17.1	52.22	223,850.67	211,086.85	6,342.69	7,804.02
非流动负债					62.23	63.49		
净资产	-37.64	-174.45	1,077.85	1,100.03	70,986.44	70,867.96	81,578.18	80,622.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35.69	1,354.15		
取得的净资产	-37.64	-174.45	1,077.85	1,100.03	69,750.75	69,513.81	81,578.18	80,622.63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0.00	0.00	丧失控制权	2017 年 1 月 4 日	任免书及茂业公司董事会决议	0.00	45.00	1,940,555.13	1,940,555.13	0.00	鉴于高盛公司近年来未有股权转让事项，无相关股权转让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且高盛公司为生产制造企业，处于盈利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以剩余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高盛公司自设立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确认。	0.00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37,281,8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3 日	办妥交接并完成工商变更	278,645,074.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1)、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类型	备注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基金	2016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基金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基金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资管计划	
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业 86 号贵万基金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实 36 号金凰珠宝黄金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实 37 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业 137 号海伦堡杭州余杭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实 46 号阳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业 136 号阳光城天津北辰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资产总额	计入负债金额	计入权益金额
基金	50,224.50	24,666.57	25,557.93
信托计划	215,977.12	93,857.52	122,119.60
资管计划	1,112.74	111.83	1,000.91

合计	267,314.36	118,635.92	148,678.44
----	------------	------------	------------

### (3)、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1)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总规模 4.31 亿元，本公司出资 2 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基金 53.36% 份额；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基金 0.46% 份额。该定增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经持有 50% 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同意可更换基金管理人，结合基金管理人从该基金中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及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系作为代理人开展相关活动，而本公司为该基金的主要责任人，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本公司将兴好 1 号对外投资相关的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和投资者的角色，浙金信托公司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大于 30% 的 8 个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3) 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大地期货公司为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998.51 万元，而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综合判断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而大地期货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故而将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	61.00		设立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	60.00		设立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融资租赁	86.52		设立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98.64	1.36	设立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97.00	3.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1.00		设立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商品流通	90.00		设立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流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6.25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85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2.40		设立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6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0.00		设立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56.50		设立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70.00		设立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45.00	15.00	设立
兴好1号私募基金	杭州	杭州	金融投资	46.40	6.96	设立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投资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期货经纪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北京、上海	杭州	金融投资	78.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48	308.15		5,327.5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00	3,978.45		42,181.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金租赁	2,521.42	82,730.97	85,252.39	35,347.30	10,383.00	45,730.30	21,987.98	101,113.56	123,101.54	70,396.13	15,469.30	85,865.43
浙金信托	178,365.17	182,425.18	360,790.35	169,056.10		169,056.10	73,250.04	17,064.86	90,314.90	9,692.27		9,692.2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金租赁	6,745.98	2,285.99	2,285.99	18,950.52	7,041.02	1,367.87	1,367.87	2,860.02
浙金信托	52,282.86	15,439.61	15,439.61	75,479.96	19,352.96	6,042.08	6,042.08	8,645.94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浙金信托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原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8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5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5%；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9.00%。2017年6月浙金信托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加1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9.5亿元及自有资金672万元按照1.91344元/股价格向浙金信托增资50,000.00万股，将其股份总数由原5亿股增至10亿股，增资后本公司累计出资7.8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8.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5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7.50%；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4.50%。

增资后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6%上升至78%，新增持股比例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291,215.21元。

#### 大地期货公司

本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大集团持有大地期货公司13%的股权，购入后大地期货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01,739.36元。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股权投资	28.22		权益法核算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贸易	35.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咨询	24.59		权益法核算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咨询	49.00		权益法核算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32.50	权益法核算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物流		20.00	权益法核算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六安	杭州	工业制造		41.67	权益法核算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工业制造		20.00	权益法核算
NewSolarEnergyS. R. L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光伏发电		23.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		49.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	45.70		权益法核算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45.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纺织	20.45		权益法核算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30.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45.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宁波	投资		48.39	权益法核算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45.00	权益法核算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保险	50.00		权益法核算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	诸暨	投资	26.8817		权益法核算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	诸暨	投资	41.6667		权益法核算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	49.8339		权益法核算
杭州中晖凌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	47.55		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629,500,000.00	2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00		
资产合计	629,5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9,500,000.00	50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9,220,301.50	208,333,500.00		
调整事项	80,779,698.50	41,666,5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0,779,698.50	41,666,5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兴富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中韩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兴富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中韩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1,715,123,106.08	159,310,592.69	496,450,722.47	1,767,763,737.97	218,460,267.59	
非流动资产	884,410,908.40	375,239,962.50	1,206,068,318.15	725,258,944.36	70,240,000.00	
资产合计	2,599,534,014.48	534,550,555.19	1,702,519,040.62	2,493,022,682.33	288,700,267.59	
流动负债	1,573,397,514.59	80,295.54	539,480,919.94	1,609,634,805.56	151,686.39	
非流动负债	277,239,241.84		739,277,865.14	114,211,760.91		
负债合计	1,850,636,756.43	80,295.54	1,278,758,785.08	1,723,846,566.47	151,686.39	
少数股东权益	70,991,807.95			67,449,26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7,905,450.10	524,245,394.90	423,760,255.54	702,096,543.52	288,548,581.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305,057,452.54	239,600,271.89	211,880,127.76	315,943,444.58	149,245,238.21	
调整事项		5,721,492.87	143,696,169.38			
--商誉			143,696,169.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721,492.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305,057,452.54	245,321,764.76	355,576,297.14	315,943,444.58	149,245,238.2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05,616,213.66		453,135,125.31	3,829,643,609.19		
净利润	199,196,646.32	-8,592,601.55	-141,503,709.87	299,319,340.25	-1,651,418.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0,810,467.85		-38,606,660.36	6,865,582.15		
综合收益总额	188,386,178.47	-8,592,601.55	-180,110,370.23	306,184,922.40	-1,651,418.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111,150,000.00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2,761,893.42	37,720,616.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10,578,656.62	1,352,395.42
--其他综合收益	-4,301,039.26	
--综合收益总额	6,277,617.36	1,352,395.42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投资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新能源公司)7,000.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国贸新能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89,880,000.00元,利息9,313,377.75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2月5日,已逾期;本公司已计提50%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3,959,958.40元,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90,851,446.66元。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信托总规模	认购金额	1-12月收取该计划的管理费
1	浙金·海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2,750.00	267.54
2	浙金·汇业64号碧桂园基金(温州碧桂园)集合资金信托	26,600.00	190.00	59.72
3	浙金·汇业61号中梁沭阳南部新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20,260.00	190.00	208.24
4	浙金·汇业98号祥生绍兴望湖名都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950.00	1,680.00	897.74
5	浙金·汇业49号和昌地产项目	44,347.00	2,570.00	440.03
6	浙金·鸿坤无锡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700.00	8,400.00	767.59
7	浙金·汇利37号新华信托信保基金金融资产结构化集合信托	15,893.94	3,710.00	16.17
8	浙金·汇实19号狮桥租赁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24,000.00	4,900.00	26.62
9	浙金·易鑫租赁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	78,340.00	2,500.00	237.23
10	浙金·花样年深圳富驰集合资金信托	95,660.00	2,050.00	746.90
11	浙金·正荣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660.00	900.00	116.40
12	浙金·汇业42号融创杭州时代奥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490.00	1,350.00	231.68
13	浙金·汇业38号嘉凯城城市之光项目	40,000.00	210.00	482.24
14	浙金·青岛千禧国际村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2,530.00	178.96
15	浙金·汇利34号天风天睿股权投资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450.00	20,000.00	84.91
	合计	586,350.94	53,930.00	4,761.97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9.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16.66%)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委托贷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7,596,852.70				17,596,852.70
其他应收款	90,520,545.05				90,520,545.05
小 计	108,117,397.75				108,117,397.7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6,277,217.95				46,277,217.95
其他应收款	56,411,063.71				56,411,063.71
小 计	102,688,281.66				102,688,281.66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57,436,366.62	1,183,932,867.74	1,183,932,867.74		
拆入资金	540,000,000.00	556,293,333.33	556,293,333.33		
应付票据	27,510,000.00	27,510,000.00	27,510,000.00		
应付账款	341,724,131.10	341,724,131.10	341,724,131.10		
其他应付款	283,914,672.03	283,914,672.03	283,914,672.03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利息	3,319,662.22	3,319,662.22	3,319,662.22		
小 计	2,353,904,831.97	2,396,694,666.42	2,396,694,666.4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12,539,144.44	1,252,262,424.81	1,244,756,998.36	7,505,426.45	
应付票据	108,538,307.00	108,538,307.00	108,538,307.00		
应付账款	362,160,164.90	362,160,164.90	362,160,164.90		
其他应付款	1,337,995,302.94	1,337,995,302.94	763,817,980.22	574,177,322.72	
应付利息	2,886,262.08	2,886,262.08	2,886,262.08		
长期应付款	147,780,000.00	147,780,000.00	14,000,000.00	76,130,000.00	57,650,000.00
小 计	3,171,899,181.36	3,211,622,461.73	2,496,159,712.56	657,812,749.17	57,650,000.00

### (三)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澳元及港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澳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澳元及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123.65 万元。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15,743.6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21,197.15 万元，美元 8.18 万美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影响约 306.87 万元。

#### 3. 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归类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61,062,220.89	10,215,363.35	179,574,469.94	189,789,833.28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3,877,891,322.43	761,646.75	144,659,277.84	145,420,924.59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343,861.49			886,343,861.4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932,517.38			869,932,517.38
(1) 债务工具投资	500,619,267.74			500,619,267.74
(2) 权益工具投资	272,409,689.24			272,409,689.24
(3) 衍生金融资产	96,903,560.40			96,903,560.4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11,344.11			16,411,344.1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6,411,344.11			16,411,344.11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1,896,531.65			4,801,896,531.6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801,896,531.65			4,801,896,531.65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 衍生金融资产	2,831,366.66			2,831,366.6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5,691,071,759.80</b>			<b>5,691,071,759.80</b>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7,541,508.60			1,187,541,508.6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8,328,392.08			18,328,392.08
其他	1,169,213,116.52			1,169,213,116.52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 衍生金融负债	1,036,870.98			1,036,870.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88,578,379.58			1,188,578,379.58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以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资产经营	98,000.00	48.38	48.3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合营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New Solar Energy S.R.L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服装	1,650,617.78	9,774,917.71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白银、铝	18,173,216.61	18,678,852.58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	4,120,621.16	10,278,318.66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141,527.60	234,077.45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1,791,163.28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补充商业保险	431,694.5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07,446.84	1,118,186.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020,775.73	1,988,826.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99,057.29	690,291.26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开拓费	283,018.8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注]		741,892.00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注]		323,911.00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注]		242,927.00
浙江省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镍、上期白银	6,343,617.24	23,120,754.92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辅料		611,739.23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18,633,628.40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铝	9,010,552.17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	118,727.44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铝锭	5,750,107.20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168,649.46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7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浙金信托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公司)、大地期货公司和中韩人寿共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公司签定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浙江国贸东方公司受托管理钱江新城 A-04-1 号地块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受托管理费按工程建安总投资额(暂定 80,000.00 万元，最终按决算并经审计的数据为准)的 2.8%计 2,240.00 万元。管理费分 5 年支付，前 4 年每年支付总金额的 20%，最后一期的约 20%待项目竣工交付，且经审计结束后，再行支付。管理费的支付分担比例暂由六家委托单位按照各自已付购地款比例分担，待今后各委托单位确定认购物业分布后，再根据所分割的物业价值制定分担比例。浙江国贸东方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管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家单位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核拨建设资金合计 350,893,451.73 元，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支付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工程款合计 286,699,375.24 元，结余建设资金 64,194,076.49 元。

##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那个交易情况

浙江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规模 28.54 亿元，浙金信托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24,705,632.05 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见附注八(四)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3). 私募基金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子公司般若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项目进行管理，该等项目按照公开市场价格收购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作为项目标的，交由专业清



收机构或个人对标的的进行清收管理。

2017 年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合计 461,511.61 万元；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作为社会合格投资者，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认购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

2017 年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认购般若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合计 304,766.81 万元。

#### (4).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国贸集团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7-08-01	2022-06-12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	118,727.44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纺织品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浙江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纺织品公司 3,734.40 万股（占浙江纺织品公司总股本的 57.6296%）的股权交由公司托管，托管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按浙江纺织品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浙江国贸集团的当年净利润的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本期公司收到股权托管费 118,727.44 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80,959.77	418,892.5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51,034.00	1,005,198.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98,941.73	3,645,961.91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3,142.8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05-20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53,184.00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USD14,236,281.25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JPY102,872,070.00			否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公司）信用证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为 10,726.52 万元人民币，东方供应链公司已开立信用证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9,897.73 万元；为东方供应链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总担保最高额度为 1,76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

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市场价	10,711.93	0.02	市场价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3,140.52	0.13	市场价	25,707.90	0.05	市场价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477.00	0.01	市场价	0.00	0.00	市场价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70.43	0.00	市场价	3,503.84	0.01	市场价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79,262.68	0.68	市场价	64,142.98	0.14	市场价
合计	339,150.63	-	-	104,066.65	-	-

####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详见[注 1]				

拆出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9,880,000.00	2014-12-5	2015-12-06	按协议价计息[注 2]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6-8-31	2017-8-30	按协议价计息[注 3]

[注 1]: 1) 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96,309,234.05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 98,538,972.12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90,959,331.67 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 2,229,738.07 元, 期末贷方余额 0.00 元。本期应付浙江国贸集团资金占用利息 2,216,404.73 元, 其中 1,488,870.45 元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727,534.28 元计入当期开发成本。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仁皇公司)本期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188,816,115.52 元, 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因股权出售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85,658,585.25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 115,453,449.55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105,835,947.00 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 29,794,864.30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27,500,000.00 元), 期末贷方余额 0.00 元。本期应付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2,294,864.30 元。其中 1,541,575.68 元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753,288.62 元计入当期开发成本。

湖州仁皇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316,055,935.89 元, 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因股权出售而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控股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本期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其他应付贷方余额为 95,000,000.00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为 95,000,000.00 元(归还以协议约定借入的资金 95,000,000.00 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为 0.00 元, 期末贷方余额为 0.00 元。本期应付浙江国贸集团资金占用利息 1,980,087.50 元, 均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4) 本公司本期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293,134,277.46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 297,192,395.54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279,200,000.00 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 4,058,118.08 元, 期末贷方余额 0.00 元。本期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058,118.08 元, 计入当期费用。

[注 2]: 本公司本期与国贸新能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收借方余额 93,251,311.10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 7,290,266.65 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 1,348,200.00 元, 期末应收借方余额 99,193,377.75 元。本期按约定利率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7,290,266.65 元, 计入财务费用。

[注 3]: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与联营企业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收借方余额 700,000.00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 700,000.00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出的资金 700,000.00 元), 发生贷方往来 925,342.15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收回的资金 925,342.15 元), 期末应收借方余额 474,657.85 元。本期按约定利率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26,999.06 元, 计入财务费用。

####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0.0296	779.9394

#### (11).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23,900.00	36,438.25
预付账款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183,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474,657.85	474,657.85	700,000.00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460.00	334.60
其他应收款	New Solar Energy S.R.L.	16,231,396.44	16,231,396.44	16,231,396.44	16,231,396.44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193,377.75	90,851,446.66	93,251,311.10	45,108,565.5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97,394.97	3,269,218.49	6,476,913.68	1,128,197.04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6,900.00	15,345.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162,884.00	48,865.2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3,851,079.63	578,259,627.03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01,714,521.14
其他应付款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461,072.51	1,233,634.65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0,000.00	18,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922.33	97,544.51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40.13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965,319.38	5,341,428.40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温州有限公司		4,990.96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7.07	42,829.51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550,212.62	1,781,610.38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浩业公司)、关联方浙江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与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浩业公司和浙江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受让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持有的 New Solar Energy S.R.L 各 23.00% 股权及前期项目经营投入。New Solar Energy S.R.L 另两名股东为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索日公司)和 BaySolar AG, New Solar Energy S.R.L 主要业务系投资罗马尼亚日基舒 5.81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罗马尼亚官方公报上的股东会决议, New Solar Energy S.R.L 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东方浩业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向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支付电站项目经营款和股权转让款合计 264.5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6,231,836.00 元(股权转让款 439.56 元), 扣除股权转让款后 16,231,396.44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New Solar Energy S.R.L 账面实收资本罗马尼亚新列伊 1,000.00 元, 东方浩业公司对 16,231,396.44 元按照账龄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2) 本期公司发行股份向母公司购买资产详见附注八说明。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信用证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USD11,274,214.67
	JPY102,872,070.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开具的履约保函情况如下:

开具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	履约保证金	开具日	到期日
本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温 州市域铁路 S1 线 SG7 标项目经理部	RMB1,181,785.00		2014-08-26	敞口
本公司	凯基银行	EUR12,400,000.00		2017-04-05	2018-04-19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 76,201,900.00 美元, 3,000,000.00 澳元, 500,000.00 欧元。根据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 24,683,697.4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 75,097,000.00 美元, 662,000.00 欧元。根据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 24,420,359.66 元。

## 4.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金额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6,800,469.77	6,873,019.12	2018-9-9
合计			16,800,469.77	6,873,019.12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子公司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圣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3标段项目部货款余额2,717,043.11元,已逾期1年以上,鑫圣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提起诉讼,截至报告日已开庭尚未判决,鑫圣公司已按照余额的5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共计1,358,521.56元。

3.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其他或有事项

(1) 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有关按揭贷款银行签署的协议,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为部分购房者办妥相关房产抵押手续前的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2017年12月31日已资不抵债,无证据表明东方浩业公司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级对东方浩业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20,761.96万元,公司有较大可能承担原应由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的额外义务,公司期末已计提预计负债10,081.70万元,其中本期计提1,048.18万元。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7,438,809.2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672,606,225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87,438,809.25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18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01,781,86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4,388,093 股。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4 个报告分部：“金融及投资”、“房地产”、“贸易”及“其他”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及投资	房地产	贸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209,255.74	22,122.13	748,971.82	2,107.63	1,312.30	981,145.0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9,146.36	22,122.13	747,805.12	2,071.41	0.00	981,145.0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9.38	0.00	1,166.71	36.21	1,312.30	0.00
二. 营业费用	209,223.66	16,827.82	754,086.67	1,315.39	2,043.55	979,409.99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7,493.34	239.02	5,013.77	0.30	593.88	12,152.55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66.76	40.65	1,978.99	197.09	0.00	3,583.49
三. 利润总额	68,568.05	28,737.18	3,771.12	484.61	-731.26	102,292.22
四. 所得税费用	17,420.69	8,230.02	2,319.21	154.21	5.68	28,118.45
五. 净利润（亏损）	51,147.36	20,507.16	1,451.91	330.41	-736.93	74,173.77
六. 资产总额	1,579,251.79	150,631.53	280,181.36	5,879.50	104,465.27	1,911,478.91
七. 负债总额	699,887.67	105,087.81	93,534.88	408.68	59,388.22	839,530.82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因索日股份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进行偿付，应收款项由索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海滨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对索日股份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货款、预付款及代理出口损失合计405,842,243.40元；利息或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27,309,486.72元；及相关诉讼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案件均已判决胜诉，但尚未得到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方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案由
本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起诉方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案由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 38 号	委托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4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 3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外初字第 646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项共计30,919.15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依据各抵质押物状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计提坏账准备27,846.46万元。具体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款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本公司	5,433.38	应收款项余额 95%	5,161.71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14,196.41	应收款项余额 95%	13,486.59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58.40	应收款项余额 60.91%[注 1]	2,715.48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5.49	应收款项余额 95%	5,268.22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5.47	风险敞口 95%[注 2]	903.15
合计	30,919.15		27,535.15

[注1]：上海索日以持有宁波索晶公司100%的股权为东方供应链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1月该股权已作价1,600.00万元成功拍卖并于2018年2月东方供应链公司已收到优先受偿款1,600.00万元，东方供应链公司账面债权原值扣除1,600.00万元后的余额按95%计提坏账准备。

[注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应收上海索日公司租金总额1,285.47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334.79万元，风险敞口为950.68万元。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因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形成的事项：

承租人	风险敞口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7,415,571.03	100.00%	17,415,571.03	2013年10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对出租设备及担保单位相关资产申请诉讼保全。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青铁公司)共需支付国金租赁公司租金及违约金等，担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11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218-3号裁定书裁定租赁物作价6,439,552.00元抵偿给国金租赁公司，2015年11月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将租赁物拍卖，成交价1,526,000.00元；2015年12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218-4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	58,931,198.64	75.00%	44,198,398.98	2013年10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华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4年5月江苏启东市人民法院宣告爱德华公司破产，国金租赁公司已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向担保人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担保债权。该公司对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为5.313%，在

承租人	风险敞口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主债务人破产清算后对本公司进行清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爱德华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缙云县新永茂不锈钢有限公司	9,138,498.48	95.00%	8,681,573.56	2014 年 8 月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永茂公司破产清算。2017 年国金租赁公司取得新永茂公司清算款项 387.8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租赁公司尚未对担保公司提起诉讼, 按 95% 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22,333,333.32	70.00%	15,633,333.33	2015 年 1 月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玻璃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015 年 1 月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担保单位对大明玻璃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方相关资产诉讼保全; 2015 年 5 月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 但目前租息处于逾期状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大明玻璃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国金租赁公司已取回租赁物并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合计	107,818,601.47		85,928,876.90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控股子公司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圣公司)钢材贸易中因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形成的事项:

公司名称	应收款单位	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2,392.23	682,392.23	2015 年 12 月 30 日鑫圣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鑫圣公司应收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5,073,997.77 元。2016 年 3 月 2 日已判决胜诉, 判令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支付货款 3,852,654.41 元, 违约金 78,594.15 元及律师费 141,699.00 元。期末按照 100.00% 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共计 682,392.23 元。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026,759.77	3,518,731.84	2015 年 12 月 21 日鑫圣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 2016 年 3 月 2 日已判决胜诉, 判令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426,759.77 元及滞纳金 297,112.3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回货款 400,000.00 元, 期末按照 70.00% 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共计 3,518,731.84 元。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9,535.36	3,749,535.36	鑫圣公司起诉后因涉及刑事案件而撤诉, 鉴于案件的复杂性且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期末按照 100.00% 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共计 3,749,535.36 元。
合计		9,458,687.36	7,950,659.43	

4. 2014年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即从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第三方监管

仓库提取价值22,935,418.46元的货物。2015年7月24日,东方浩业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判决公司胜诉,东方浩业公司应收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余额为17,881,922.38元,因该款项的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计提坏账准备计17,281,922.38元。

5. 2014年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博特公司)与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博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因锐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舒博特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锐博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801,631.16元和逾期经济损失967,489.31元,担保单位对锐博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诉讼保全。2015年10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杭下商初字第01663号)但尚未执行,舒博特公司已按期末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计5,769,120.47元。

6. 2011年控股子公司舒博特公司与浙江仁睿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睿物资公司)签署11份《钢材购销合同》,因仁睿物资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舒博特公司于2012年4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仁睿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315,084.22元和逾期经济损失180,307.36元。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调解结案,确认由仁睿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和逾期经济损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仁睿物资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舒博特公司已按期末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计4,325,625.72元。

7. 2013年控股子公司东方供应链公司与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因爱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东方供应链公司于2015年8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爱华公司支付货款8,720,000.00元和逾期利息849,000.00元,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已判决东方供应链公司胜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爱华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货款,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东方供应链公司已按期末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合计8,720,000.00元。

8. 2014年控股子公司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鑫公司)与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铜业公司)签署《废铜购销合同》,因金环铜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宁波国鑫公司于2014年10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环铜业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216,618.69元及逾期经济损失。该诉讼已于2015年5月判决,金环铜业公司应归还未付货款2,216,618.69元,并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给本公司逾期经济损失。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环铜业公司并未归还上述货款,且货款账龄已超过3年,预计无法收回上述货款,宁波国鑫公司已按期末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计2,127,744.59元。

9.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联公司)受杭州好开始国际婴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进口日本花王纸尿裤,向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国际)预付采购货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运联公司共支付万华国际款项余额为19,276,496.69万元,由于万华国际剩余批次货物一直未能如期发送,目前合同暂停执行,运联公司已将该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其中账龄2-3年14,626,662.37元,3年以上4,649,834.32元,运联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计11,963,165.51元。

10.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燃料公司)于2016年9月向丽水市庆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太谷公司)偿还货款4,805,642.23元、提供含税金额为39,142,865.7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要求赵维刚、王胜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7年8月23日,经东方燃料公司申请,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以(2016)浙1126民初12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东方燃料公司期末账列其他应收款中煤太谷公司17,261,198.19元,因该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7,261,198.19元。

11. 2013年子公司大地期货公司与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盛公司)签署《代理进口及代理国内采购框架协议》,由诚盛公司委托大地期货公司代理采购电解铜并供应给诚盛公司,协议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止,实际履约时,双方就每笔业务分别签订购销合同。诚盛公司未按编号为ZJJHZJCS14061302、ZJJHZJCS14061602、ZJJHCSSY14070402等三份电解铜《内贸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因诚盛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2015年7月10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诚盛公司及担保相关公司支付大地期货公司货款45,657,250.00元和逾期违约金417,638.41元。2015年11月21日,大

地期货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大地期货公司已就与诚盛集团贸易业务往来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贸易信用保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若买方无清偿债务能力，保险最高赔付风险比例为 90%。大地期货公司已于 2016 年收到阳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41,047,532.10 元，剩余 4,560,836.9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2014 年 7 月控股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海贸发）与宁波镇海通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通华公司）、浙江泰富德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 PTA 购销协议，镇海通华公司因资金问题出现违约。2014 年 9 月，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酒业公司）以 138409 坛黄酒抵押给济海贸发（工商登记的抵押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济海贸发聘请浙江和金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监管对太和酒业 138409 坛黄酒进行清点、查封及监管。2016 年 11 月 9 日，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海贸发）与通华公司、太和公司共同签署《还款协议》，但通华公司、太和公司并未履行应尽的还款义务。济海贸发于 2017 年 1 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11 月 20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通华公司支付济海贸发货款 4,087,500.00 元及违约金 2,718,750.00 元，济海贸发就太和公司抵押的黄酒（尚余 86875 坛）处置款拥有优先受偿权，太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太和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济海贸发已对尚未收回的款项 4,087,50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济海贸发于 2016 年 12 月与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物流）签订编号为 DZ160197 的《物流服务合同》，并约定了济海贸发在中远物流存放相关橡胶产品及出入库、存货保管等事宜，中远物流就南泉库货物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总额为 12 亿元的财产一切险（免赔率 5%）。2017 年 12 月 1 日，中远物流下属的青岛南泉库发生火灾，导致济海贸发存放在该库的 2650 吨橡胶全部损毁。济海贸发采取相关措施并要求中远物流赔偿相关损失。中远物流通报了火灾事故及保险理赔等相关进展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南泉库橡胶货物损失处理进程的通报》中承诺对济海贸发的损失妥善处理赔付并积极考虑先行赔付方案。经济海贸发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调查，保险金额可覆盖全部火灾预估损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济海贸发将上述火灾造成损失的存货（含税金额 30,054,110.00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暂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 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联公司”）债权款 20,472.26 万元，该款项原系浙金信托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汇业 16 号三联桂语山居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规模为 19,500 万元。2014 年 8 月，鉴于浙江三联公司已发生违约情形，浙金信托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有关约定，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将信托贷款债权全部转让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20,472.26 万元），并提前终止该信托计划，兑付了受益人本金和收益。2015 年 3 月，浙金信托公司受让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浙江三联公司的债权（转让价款为 20,472.26 万元）。

2015 年 1 月，浙金信托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7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商初字第 11 号）。判决书载明浙金信托公司享有应收浙江三联公司债权共计 25,486.79 万元，浙金信托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抵押物范围为锦绣金华 5#地块以及桂语山居（二期）50 套在建工程，对编号为（金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4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的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马文生、楼娟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9 月 27 日，浙金信托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确认上诉人享有桂语山居（二期）在建工程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范围的判决，并依法改判确认上诉人对桂语山居地块土地使用权（编号金市国用[2014]第 103-02695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有在建工程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 年 4 月 24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终 718 号，维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浙金信托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7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直接提审本案，原判决停止执行。

本期浙金信托公司参照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联·桂语山居”50 套在建房产及 5#地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意见书》中抵押物价值对该笔应收债权补计提坏账准备 67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为 11,036.26 万元。

15. 子公司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济海）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签订了国内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单，保单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杭州济海在保险单生效后，在阳光保险提供的信用额度（3000 万元）内与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指科技）开展国内贸易。

杭州济海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金指科技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申请了破产清算，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金指科技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杭州济海于 2016 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金指案理赔款 14,164,962.4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济海对应收金指科技余额 15,830,887.0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 杭州济海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与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公司）签订《活性炭销售合同》，销售数量为 206 吨的活性炭，合同总金额 1,784,578.00 元。合同签订后，兴达公司支付了 15% 的保证金 267,686.70 元，杭州济海依约交货，兴达公司确认收货并承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前（含当日）结清余款 1,516,891.30 元。但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兴达公司未按约付款。经杭州济海催讨，兴达公司仅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2 日各支付货款 5 万元，尚余货款 1,416,891.30 元未能支付。

杭州济海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兴达公司及其担保方支付本公司货款 1,416,891.30 元及违约金 148,490.20 元。但在此过程中，兴达公司向开化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开化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兴达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杭州济海于 2016 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兴达案理赔款 669,099.64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济海对应收兴达公司余额 747,791.6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 杭州济海自 2014 年 1 月起与浙江同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春公司）开展活性炭买卖业务，同春公司出现违约。为担保债务履行，2014 年 12 月 30 日，同春公司董事长陈来兴以其持有的兴达公司 40% 股权（1200 万元出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杭州济海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同春公司及其担保方支付杭州济海货款 8,721,172.44 元及违约金 1,388,518.03 元。但在此过程中，同春公司向开化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开化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春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杭州济海于 2016 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同春案理赔款 4,118,405.7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济海对应收同春公司余额 4,602,766.6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 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帝·朗郡项目已竣工，部分房产已交付业主使用。该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尚未全部决算，按照与其签订工程合同的初步决算结果计算项目开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房款收入计提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清算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69,713.80	100.00	1,779,427.60	8.29	19,690,286.20	32,214,918.04	100.00	2,148,512.47	6.67	30,066,40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469,713.80	/	1,779,427.60	/	19,690,286.20	32,214,918.04	/	2,148,512.47	/	30,066,405.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8,645,946.13	932,297.30	5.00
1 至 2 年	2,823,767.67	847,130.30	30.00
合计	21,469,713.80	1,779,427.60	8.2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9,084.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杭金衢拓宽工程4标项目部	3,777,645.25	17.6	188,882.26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长高速公路北延工程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217,872.41	10.33	665,361.72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SG8标项目经理部	4,251,485.65	19.8	212,574.2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1线SG7标项目经理部	10,053,829.51	46.83	502,691.48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2号线西北段SG2-18标项目经理部	592,255.63	2.76	36,930.26
合计	20,893,088.45	97.32	1,606,440.00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146,749.90	37.18	285,049,863.33	78.93	76,096,886.57	360,367,602.65	18.04	239,306,982.23	66.41	121,060,620.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960,072.20	62.69	8,292,567.04	1.36	600,667,505.16	1,636,548,827.05	81.95	21,680,777.81	1.32	1,614,868,049.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4,100.40	0.13	13,041.00	1.00	1,291,059.40	148,436.08	0.01	1,484.36	1.00	146,951.72
合计	971,410,922.50	/	293,355,471.37	/	678,055,451.13	1,997,064,865.78	/	260,989,244.40	/	1,736,075,621.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333,751.96	51,617,064.36	95.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207,619,620.19	142,581,352.31	68.67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193,377.75	90,851,446.66	91.5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合计	361,146,749.90	285,049,863.3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6,477,127.11	323,856.36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963,516.39	1,963,516.39	100.00
合计	8,440,643.50	2,287,372.75	27.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600,519,428.70	6,005,194.29	1.00
合计	600,519,428.70	6,005,194.29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366,226.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400,000.00
拆借款	961,666,178.60	1,976,678,111.39
应收暂付款	8,594,743.90	18,986,754.39
合计	971,410,922.50	1,997,064,865.78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339,085,363.74	[注1]	34.91	3,390,853.64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7,619,620.19	[注2]	21.37	142,581,352.31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54,333,751.96	3年以上	5.59	51,617,064.36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99,193,377.75	[注3]	10.21	90,851,446.66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95,000,000.00	1年以内	9.78	950,000.00
合计	/	795,232,113.64	/	81.86	289,390,716.97

[注1]:其中1年以内87,189,583.34元,1-2年251,895,780.4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19,533,487.01元,1-2年25,552,930.74元,2-3年162,533,202.44元。

[注3]:其中1年以内7,290,266.65元,1-2年2,023,111.10元,3年以上89,880,000.00元。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4,504,539.05		3,204,504,539.05	1,059,937,523.27		1,059,937,523.2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48,717,407.86	33,959,958.40	1,714,757,449.46	769,504,204.05	33,959,958.40	735,544,245.65
合计	4,953,221,946.91	33,959,958.40	4,919,261,988.51	1,829,441,727.32	33,959,958.40	1,795,481,768.9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13,557,809.99		1,413,557,809.99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689,937.50			7,689,937.50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1,800.00			9,991,800.00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40,000.00			8,04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75,000.00			3,575,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863,000.00			5,863,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840,000.00			8,84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320,000.00			7,32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2,770,281.60			282,770,281.60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73,200,000.00			73,200,000.00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38,526.73			6,838,526.73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0.00			97,0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966,400.00			74,966,400.00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319,005,470.00			319,005,470.00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711,009,205.79		711,009,205.79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107,500.00			3,107,500.0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2,601,853.14			2,601,853.14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55,457,438.78			55,457,438.78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46,277,490.52			46,277,490.52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2,825.00			392,825.00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750,000.00			6,750,000.00		
合计	1,059,937,523.27	2,144,567,015.78		3,204,504,539.05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4,435.08 3.00		-64,058.73 3.40	-14,800.05 2.46					355,576,297.14	
小计		434,435.08 3.00		-64,058.73 3.40	-14,800.05 2.46					355,576,297.14	
二、联营企业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45,238.21	100,000.00 0.00		-3,923,473.45						245,321,764.76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959,958.40									33,959,958.40	33,959,958.40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6,003.33			319,084.94			254,972.96			18,960,115.31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10,501.94			-969,009.90						36,741,492.04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76,308.34		46,880,000.00	-791,029.62	-1,213,932.65					122,091,346.07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943,444.58			105,128.71 8.49	-4,864,710.53		111,150.00 0.00			305,057,452.54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5,147,602.30			2,455,022.69			4,703,500.00			2,899,124.99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665,188.55			362,044.51						4,027,233.06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		122,665.15					90,122,665.15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小计	735,544,245.65	690,000,000.00	46,880,000.00	102,704,022.81	-6,078,643.18		116,108,472.96		1,359,181,152.32	33,959,958.40
合计	735,544,245.65	1,124,435,083.00	46,880,000.00	38,645,289.41	-20,878,695.64		116,108,472.96		1,714,757,449.46	33,959,958.4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80,834,390.00	5,068,031,576.23	143,912,530.39	137,066,519.91
其他业务	8,953,967.91	3,655,502.70	9,669,342.64	3,216,054.51
合计	5,089,788,357.91	5,071,687,078.93	153,581,873.03	140,282,574.42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922,839.63	78,795,885.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645,289.41	169,651,947.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9,996.60	344,993.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486,014.90	-8,989,594.0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285,616.44	56,535,04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113,518.13	695,083,689.2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贷款收益	0.00	9,961,280.4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579,995.00	3,062,500.09

其他	2,601,739.27	
合计	612,805,009.38	1,004,445,742.12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461,119.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4,21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90,266.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311,907.6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504,976.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59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725,818.02	
所得税影响额	-12,447,71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226,966.91	
合计	580,666,579.5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254,887.26	公司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大地期货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属于主营业务，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	0.22	0.2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蓝翔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